

105年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

2016 The Training for Anti-Human Trafficking

預防
Prevention

夥伴關係
Partnership

保護
Protection

查緝起訴
Prosecution

日期：105年3月30日/3月31日
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主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Date : March 30/March 31, 2016

Place : Howard Civil Service International House

Hosted by :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NIA)

目錄

緣起.....	1
教育訓練須知.....	1
105 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課程表.....	2
➤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及執行現況.....	3
➤ 從司法人員與被害人的.....	35
➤ 認知落差談被害歷程.....	35
➤ 人口販運鑑別原則.....	55
與查緝實務介紹.....	55
人口販運防制偵查實務.....	69
附件、人口販運防制法.....	110
附件、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	120

緣起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透過跨部會的努力，已見具體成效，為賡續辦理防制工作，並有效消除人口販運犯罪，本署辦理跨部會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就人口販運之政策面、實務面與法制面等進行探討，期能強化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具備足夠的敏感度辨識被害人，及妥適安置保護被害人，持續結合各單位的力量共同推動相關防制作為，期許臺灣成為亞洲地區打擊人口販運的標竿國家。

教育訓練須知

- 一、 請記得簽到、簽退，且為保持課程品質請全程參與。
- 二、 請務必繳回下列資料：
 1. 隨堂測驗卷
 2. 滿意度調查表

105 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課程表

辦理日期：105年03月30日(全天) /105年03月31日(全天)

時間	課程	講座
08：30-09：00 (30分鐘)	學員報到及領取資料	
09：00-10：30 (90分鐘)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及執行現況	移民署 李組長臨鳳
10：30-10：40 (10分鐘)	休息交流時間	
10：40-12：10 (90分鐘)	從司法人員與被害人的認知落差 談被害歷程	婦女救援基金會 陳高級專員禹先
12：10-13：30 (80分鐘)	午餐	
13：30-15：00 (90分鐘)	人口販運鑑別原則與查緝實務介紹	基隆市警察局 施股長尹泰
15：00-15：20 (20分鐘)	休息交流時間	
15：20-16：50 (90分鐘)	人口販運防制偵查實務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鄧主任檢察官媛
16：50-17：10 (20分鐘)	隨堂測驗及滿意度問卷調查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 及執行現況

移民署

李組長臨鳳

講師簡歷

李臨鳳組長

內政部移民署 移民事務組 組長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 政策及執行現況

內政部移民署

0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美國人口販運報告評等簡介

參、人口販運特殊性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伍、人口販運案例

陸、未來防制工作重點

柒、結語



1

壹、前言



人口販運是現代版奴役



隨著全球化人口移動，奴隸制度不僅沒有消失，反成為全球性的威脅。依據聯合國資料，人口販運、販毒與軍火走私並列為國際最嚴重的跨國犯罪，同時也是組織犯罪的前三大非法獲利來源，這樣的犯罪組織也可能從事恐怖活動，對於各國的治安危害極大。



2

壹、前言



人口販運的成因



全球化造成
跨國人口移
動的頻繁與
可能

來源國的貧窮、
戰亂、經濟發展
不足、社會地位
不平等，致使國
民希望前往其他
國家追求更好的
生活

移動的代價
昂貴、資訊
不足

有心人士利用
其脆弱處境，
將其當作商品
進行長期持續
的剝削

3

壹、前言



人口販運的多重面貌



案件規模可大可小，或許只有單一被害人，但也可能有一群被害人。



人口販運犯罪廣泛存在於全球社會每個角落，販運被害人不分年齡，可能是兒童，也可能是成人；不分性別及種族—以女人和小孩為多。



被害人可能被藏在隱密處，也可能就在眾人眼前。



加害人維持權力和控制的方式很多，可能是孤立、欺騙、威脅、暴力等。



加害人可能是犯罪集團成員、企業雇主或是個人雇主。

4

壹、前言



國際社會的回應



為有效防制國際間之人口販運犯罪，聯合國於2000年通過「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開放供會員國簽署，該議定書業於2003年正式生效。



美國於2000年通過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簡稱TVPA）及其再授權法，責成國務院每年遞交人口販運問題報告（簡稱TIP報告），根據各國政府在打擊人口販運上的努力程度進行評等。以促使各國政府重視，並藉以要求改善，共同合作建構防制網絡。

5

貳、美國人口販運報告評等簡介



美國人口販運報告(TIP)評等簡介



第一級國家

完全符合美國所制定「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TVPA)」所規範標準。

第二級國家

雖然未完全符合TVPA規範標準，但仍在各項措施上積極推動和改善者。

第二級觀察國家

政府雖致力於在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但仍存在某些情形者。

第三級國家

政府並未致力於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且各項條件亦未達到TVPA規範的最低標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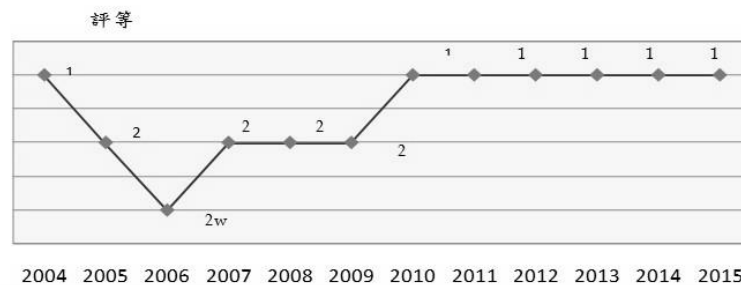
貳、美國人口販運報告評等簡介



我國歷年在美國人口販運報告之評等



- 2004年：第一級
- 2005年：第二級
- 2006年：第二級
觀察名單
- 2007年：第二級
- 2008年：第二級
- 2009年：第二級
- 2010年：第一級
- 2011年：第一級
- 2012年：第一級
- 2013年：第一級
- 2014年：第一級
- 2015年：第一級



美國國務院2015年7月27日公布之報告中指出，臺灣在亞洲及世界堪稱模範生，充分展現公私協力、跨域合作、打擊非法、保障人權的具體行動成果，也再一次讓國際社會看到我國政府在打擊人口販運方面的積極作為，尤其各部會重視教育訓練，有助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並給予協助，而在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之運作下，督促各部會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及制訂遠洋漁工保護預防措施，在在顯示臺灣維護人權決心。

7

貳、美國人口販運報告評等簡介



2015年人口販運問題評等



全球受評國家/地區數：188

全球第一級國家/地區數：31

亞洲地區受評國家數：36

第一級名單：臺灣、南韓、以色列、亞美尼亞（4個）

第二級名單：日本、新加坡、印度、菲律賓、印尼、香港、澳門、越南等

第二級觀察名單：中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等

第三級名單：北韓、泰國

8

貳、美國人口販運報告評等簡介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比對我國建議

—與2014年比較



保護面 (Protection)

- (一)簡化直接聘僱流程和建立大眾對直聘服務中心的瞭解，盡力減少仲介對外籍移工的剝削-包括我國籍招募機構人員及雇主。(增加直聘制度具體建議)
- (二)論述對於家庭看護工和家事工之基本勞動保障之落差。(單獨列出一項建議事項)
- (三)解析個案資料，以確保正確辨識被檢舉之人口販運案件。(與2014年同)

9

貳、美國人口販運報告評等簡介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比對我國建議

—與2014年比較（續1）



預防面 (Prevention)

- (一) 確立系統化情資分享流程，以利精進跨部門打擊人口販運協調。（與2014年同）
- (二) 對於我國駐外人員打擊人口販運訓練之機制化。（與2014年同）
- (三) 持續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各種形式人口販運的認識。（與2014年同）

10

貳、美國人口販運報告評等簡介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比對我國建議

—與2014年比較（續2）



查緝及起訴面 (Prosecution)

- (一) 增強人口販運加害人起訴及定罪力度。（與2014年同）
- (二) 指定專業化的打擊人口販運訓練人員，以增進打擊人口販運成效和減少檢察官和法官間認知的差異。（增加專業化訓練人員）
- (三) 依據新訂定之規定（作業流程），積極調查起訴懸掛我國國旗或為我國人所有之從事虐待或販運漁工之遠洋漁船船主。（增加依據新訂定之作業流程查處漁工遭受虐待或剝削情事）
- (四) 積極執行瞭解備忘錄之情資分享，包括因個人旅遊而有從事兒童性剝削之情事。（增加依據訂定之MOU分享相關情資）
- (五) 判處人口販運罪犯適當刑期，予以嚴厲處罰。（與2014年同）

11

參、人口販運特殊性



人口販運VS人口走私



	人口販運 trafficking	人口走私 smuggling
入境方式	合法入境	非法入境
不法手段	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等不法手段	被運送者為自願，無不法手段
人流處置後之關係	運至目的地後持續剝削、剝奪自由	運至目的地後關係結束、自由移動
剝削目的	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除	利益交換
侵害之法益	違反人權	違反邊界規定之國家法益

12

參、人口販運特殊性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目

人口販運定義-1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蔽、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13

參、人口販運特殊性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目



人口販運定義-2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14

參、人口販運特殊性



人口販運要件圖解



剝削目的

性剝削、勞力剝削、摘取器官

不法手段

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

人流處置

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國內外人口或使之隱蔽。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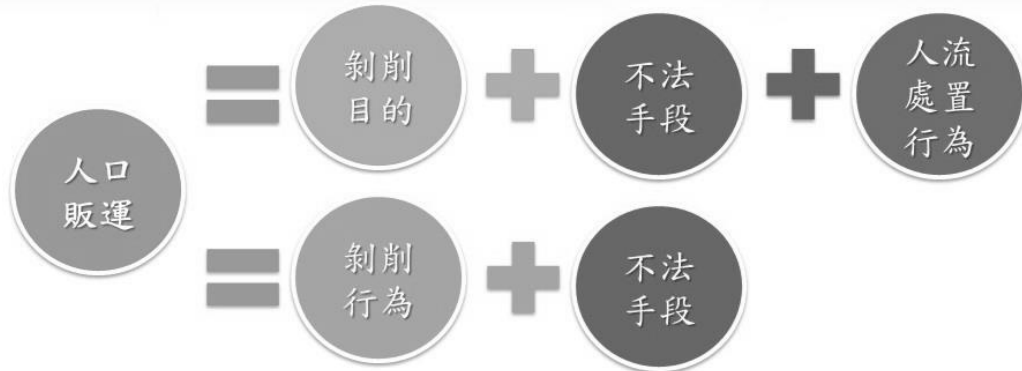
參、人口販運特殊性



人口販運定義解析



被害人18歲以上



16

參、人口販運特殊性



人口販運定義解析



被害人未滿18歲



17

參、人口販運特殊性



國際勞工組織（ILO）強迫勞動之11項指標 VS 我國勞力剝削定義



ILO	我國
濫用脆弱處境	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欺騙	故意隱瞞重要資訊
限制行動	拘禁、監控
孤立	
身體暴力和性暴力	強暴、脅迫、恐嚇、藥劑、催眠術、詐術
威脅恐嚇	

18

參、人口販運特殊性



國際勞工組織（ILO）強迫勞動之11項指標 VS 我國勞力剝削定義（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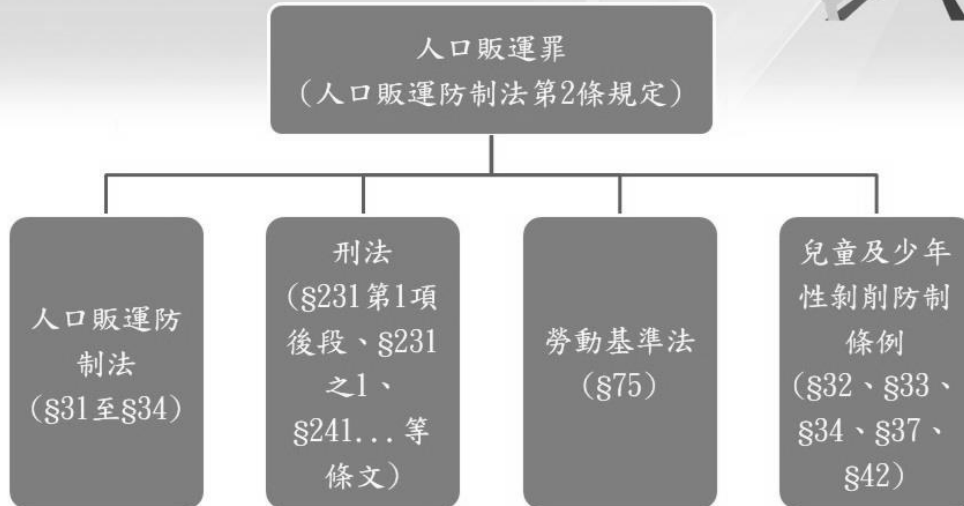
ILO	我國
扣留身分證明文件	扣留重要文件
拖扣工資	無規定
債務束縛	不當債務約束
惡劣的工作和生活條件	無規定
超時工作	無規定

19

參、人口販運特殊性



人口販運罪名相關法律



20

參、人口販運特殊性



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責任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9條之規定，具有通報責任之人如下：

- 警察、移民管理、勞政、社政、醫事、民政、戶政、教育等人員及觀光業、移民業務機構等從業人員或其它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負通報義務。



無正當理由違反通報責任之規定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21

參、人口販運特殊性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第3點

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參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綜合判斷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 1 未滿十八歲之人
- 2 身體有遭受暴力或被虐待之跡象者
- 3 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被扣留者
- 4 被限制自由，無法任意離開或出入均有他人陪同者

22

參、人口販運特殊性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第3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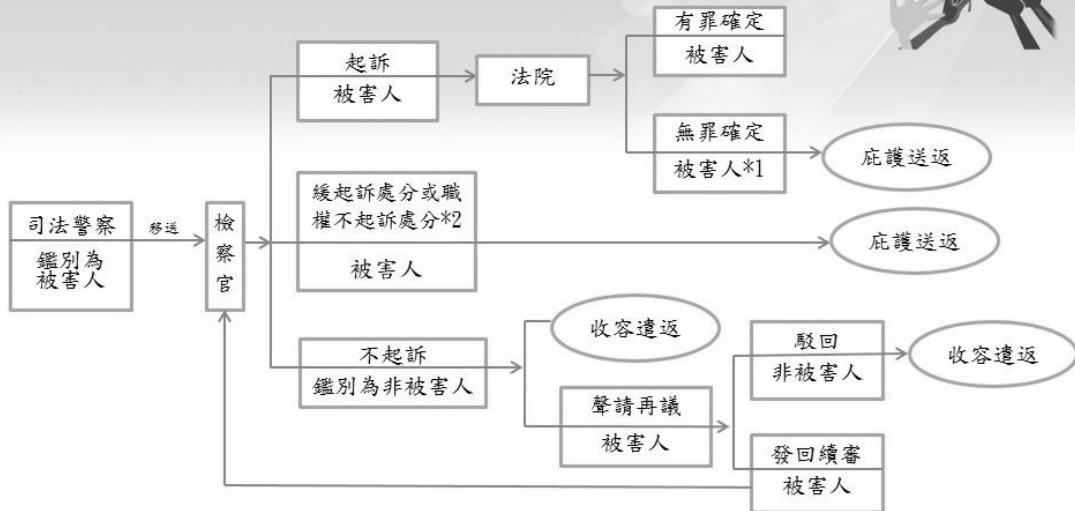
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參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綜合判斷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 5 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者
- 6 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問之證詞顯係被人教導者
- 7 薪資或性交易所得遭到不當剋扣者
- 8 其他有可能遭受人口販運之跡象

23

參、人口販運特殊性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動態鑑別



*1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理由基本上係證據不足所致，非表示沒有加害人，故仍認為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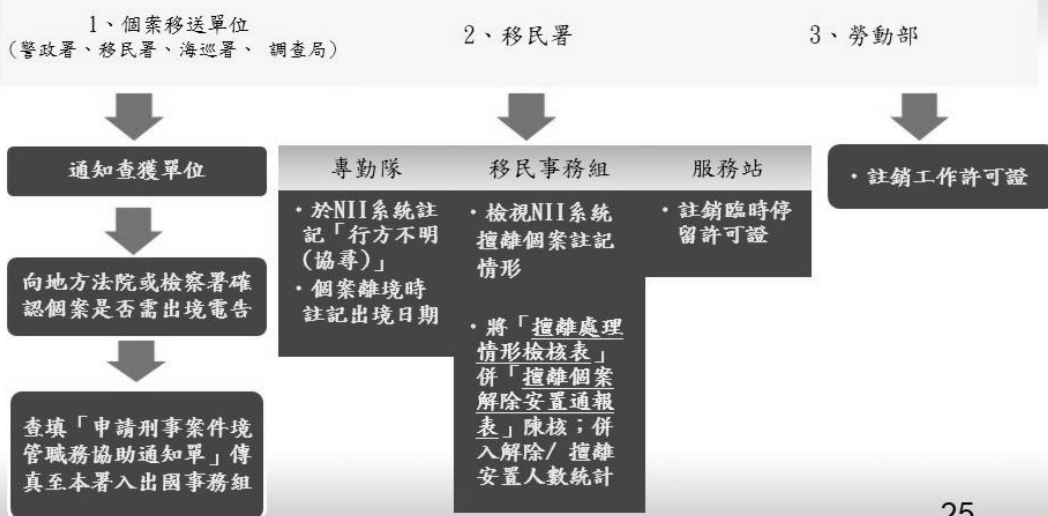
*2職權不起訴處分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規定情節較輕微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故經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仍認為被害人。

24

參、人口販運特殊性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擅離安置處所逾72小時處理流程

安置處所應於12小時內傳真「擅離個案解除安置通報表」下列單位，並電話告知



25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推動政策作為



行政院防制人口 販運行動計畫

• 95年11月頒布，包含「保護」、「預防」及「查緝及起訴」三大面向之重點工作，動員各部會力量全力執行。

行政院防制人口 販運協調會報

• 96年2月成立，由政務委員主持，邀集司法院、關注人口販運議題之學者專家及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副首長擔任委員，每6個月定期開會，督導各部會執行情形。

制定人口販運防 制法

• 98年1月23日公布，98年6月1日施行，該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並配合於同日施行。

26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跨域合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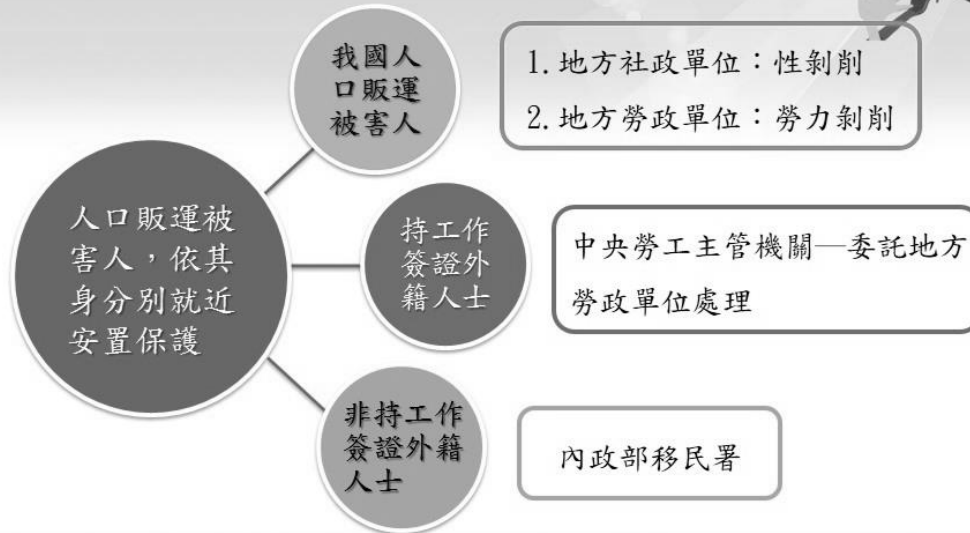


27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一、保護-1



*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為對於18歲以下人士之特別保護，外籍人士如係18歲以下之性剝削被害人，亦為地方社政單位保護。

28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一、保護-2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措施

1 人身安全保護

2 必要之醫療協助

3 通譯服務

4 法律協助

5 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6 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7 必要之經濟協助

8 臨時停留許可證

9 工作許可證

10 其他必要之協助

29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一、保護—3

停留許可及工作許可證核發之人數

年度	項目人數	核發臨時停留許可人數	延長臨時停留許可人次	核發工作許可人數	備註
	101年度	353※	299	305	※包括大陸地區32名
102年度	197※	308	282	※包括大陸地區10名	
103年度	128※	228	202	※包括大陸地區11名	
104年度	153※	152	121	※包括大陸地區5名	

30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二、查緝案件—1

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績效：

各司法警察機關101-104年查緝人口販運案件數，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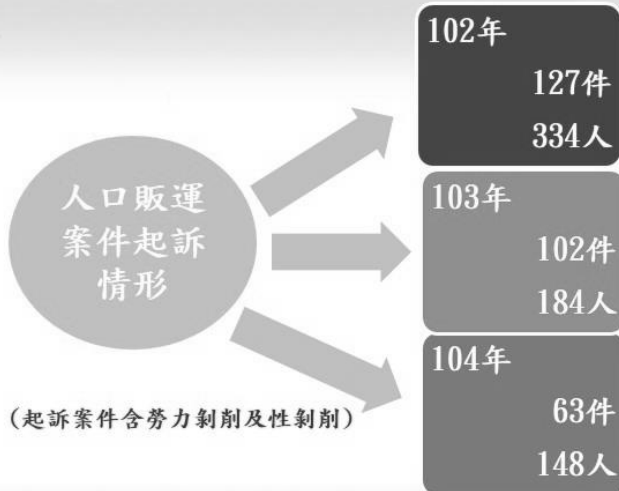
機關別	類型 年度 件數	查緝件數				類型件數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勞力剝削				性剝削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內政部警政署		96	108	106	108	47	50	37	26	49	58	69	82
內政部移民署		36	34	19	23	30	22	10	14	6	12	9	9
行政院海巡署		7	8	3	0	4	4	2	0	3	4	1	0
法務部調查局		9	16	10	10	5	8	2	4	4	8	8	6
合計		148	166	138	141	86	84	51	44	62	82	87	97

31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二、起訴案件—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2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三、預防—1



一、辦理創新宣導活動：

本署近年來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宣導不遺餘力，且配合社會潮流趨勢，以加強宣導效果，2012年推出網路APP遊戲活動；2013製作中、英、印、泰、越等5國語言之微電影，2014年舉辦短篇漫畫比賽，2015年辦理「拍狼末日」宣導短片，以最普羅的方式傳達防制人口販運的概念。



2013年防制人口販運微電影首映會



2014年防制人口短篇漫畫比賽—社會組佳作(阿藍)



2015年防制人口販運動畫宣導短片

33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三、預防—2



二、結合資源辦理訓練：

- (一) 通識教育：本署每年均辦理2場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參訓對象為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且未曾受過相關訓練人員。
- (二) 諮詢網絡進階研習課程：以各司法警察機關之種子教官及非政府組織成員為對象，邀請美國國土安全部官員等知名講者前來授課。



34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四、夥伴關係—1



一、辦理國際工作坊

本署每年均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104年7月29至31日在臺北張榮發基金會及嘉義中正大學分別舉行研討會及圓桌論壇，有來自20個國家、50個國外學者專家，約400人次齊聚一堂，研討人口販運之國際性發展及防制策略、網路犯罪之研析、勞力剝削及被害人之保護機制等4大議題，並有參訪庇護所行程等，對擴大與各國建立交流機制及精進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策略頗有助益。

二、國際資源交流

- (一) 派員赴美參加自由聯盟年會、補助NGO參與國際會議、受邀參與「歐亞對話」及「美國人口販運領袖人才參訪計畫」，以增進國際交流，建立與外國政府、非政府組織合作管道。



35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四、夥伴關係—2



二、國際資源交流（續）

（二）美國國務院104年10月派遣司法、檢、調及被害人保護專家來臺交流經驗

三、與各國洽簽合作備忘錄

本署於2011年起迄今，已陸續與蒙古、印尼、宏都拉斯共和國、越南、巴拉圭、美國、索羅門、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日本、瓜地馬拉、史瓦濟蘭及諾魯等，共計13國，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瞭解備忘錄，加強國與國間之合作關係。

藉由備忘錄之簽署，讓我國與他國之防制人口販運合作有明確法制基礎，可提出具體合作需求；實質增進外交關係及移民領域之合作，對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和防制人口販運等事項，均有正面助益。



36

伍、人口販運案例



境外案例

一駐外館人員涉虐菲傭遭FBI逮補



- 2011年11月間，我國駐外人員在美國堪薩斯市被控以月薪1240美元簽約僱用菲傭，強迫她每天勞動16至18個小時，且扣押護照、簽證及裝設監視器監控，實際卻僅支付450美元。（2012年5月蘋果電子、台灣E新聞等報導）
- 台北地檢署偵結，根據菲傭有簽副約，同意每月薪資先扣除食宿、保險費後實拿450美元等理由，認定此案純屬民事糾葛與犯罪無關，予以簽結。（菲傭赴美工作前，同意每月薪資先扣除食宿、醫療保險，因此並未違反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使人為奴隸罪等規定。）

37

伍、人口販運案例



在澳洲渡假打工我國青年人疑似被剝削案



- ▶ 澳洲媒體ABC電視公司於104年5月4日報導澳洲大型連鎖超市及大賣場，工作環境惡劣，持417簽證度假之我國打工青年受到雇主奴隸般惡劣待遇及非法仲介公司剝削。（104年5月5日大紀元電子報）
- ▶ 我駐雪梨辦事處洽澳洲平等工作監察署回應表示，澳洲以往重點在查緝非法雇主部分，對於仲介未能詳加規範，現因大環境不佳、工作難尋之下確有不法仲介巧立名目收取高額仲介費，澳洲政府正設法規範中。
- ▶ 本案目前並未進入以人口販運罪嫌偵辦；然請駐外代表遇有類似案例應敏銳從有無涉及人口販運罪嫌角度進行關懷及蒐報。

38

伍、人口販運案例



判決：輸出境外之性交易案

—圖利使人為性交易罪(不以人口販運論處)



案件事實概述：(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5021號判決)

- 1、被告陳美英與姓名年籍不詳、綽號「Kevin」等已滿18歲以上之澳洲性交易業者，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先由陳美英在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刊登徵求至日本、澳洲、加拿大擔任服務小姐之廣告以招募女子，再向前來應徵之女子告知性交易之工作內容、場所及報酬等工作條件。
- 2、嗣經A女等數位女子分別向陳美英表明前往澳洲從事性交易工作之意願後，約定由陳美英先墊付簽證、購買機票之費用，嗣後始由上開女子在澳洲從事性交易工作之收入內抵扣。

39

伍、人口販運案例

判決：輸出境外之性交易案(續)

—圖利使人為性交易罪(不以人口販運論處)

偵審結果概述：(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5021號判決)

1、檢察官：被告陳美英、「Kevin」等人利用A女在國外人生地不熟之弱勢，以裝設監視器、反鎖大門等手段控制其出入，致其不能自由離開該處，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以營利罪，及涉有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1項之罪嫌等。

2、法官：

- 被告陳美英共同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以營利，依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處有期徒刑1年8個月。
- A女自願前往澳洲從事性交易工作，自己有選擇居住於公司或外面宿舍之自由；雖下班後不能外出，然此係因受制於公司例行門禁管理所致，尚不能謂之為限制或監管A女之行動。

40

伍、人口販運案例

判決：勞力剝削案(漁工)

—以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方式剝削被害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5號判決

以被告(身分為仲介公司負責人)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為由，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2項等判處有期徒刑4個月。另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依就業服務法第64條規定，判處有期徒刑5個月；被告及被告公司各處罰金5萬元。

(一)人口販運部分之判決有罪理由：

- 1、被害人每月基本薪水17,280元，經被告各種名目扣除後(膳食費、體檢費、服務費、某銀行貸款【無貸款事實】及保險費、勞健保等)，實拿7,964元。
- 2、就業服務費用已有明定，業主不得巧立名目收取額外費用。

41

伍、人口販運案例



判決：勞力剝削案(漁工)

—以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方式剝削被害人(續)

3、綜合比較被害人實際從事勞動與所得報酬(包含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條件)，本案被害人擔任漁工，終日在船上工作，備極辛勞且危險，但整月僅能實領7,964元，堪認其所從事勞動與報酬之對價關係顯不合理。

(二)就業服務法部分之判處有罪理由

1、有2名印尼籍漁工係被告公司用甲名義漁船引進且經行政主管機關許可，但被告公司竟然仲介至不是甲名義的漁船工作，且未向行政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雇許可。

2、被告公司每月向漁工收取服務費1,800元，被告意圖營利媒介外國人為他人非法工作之犯行堪以認定，又被告公司依法亦應科以罰金。

42

伍、人口販運案例



太陽花女王涉嫌跨國賣淫犯罪或人口販運案件

- 美國在台協會檢舉(情資交換)我國女子成立跨國賣淫集團包含太陽花女王劉喬安(據報共犯另有戴君儀、鍾宜姿)，帶團到美國從事賣淫活動(被害人多為演藝人員)，因部分賣淫女子供認係被迫下海援交從事性交易，檢調目前以該集團涉及跨國賣淫犯罪或人口販運偵辦中。
- 上述所稱賣淫(即妨害風化罪)，係指依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斷；至於有關性剝削樣態之人口販運罪，則明定於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1項及刑法第231條之1第1項規定。
- 是否為人口販運罪之差別，倘犯罪集團以不法手段(如強暴、脅迫或利用被害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脆弱處境等)迫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或被害人係未滿18歲，即使自願而從事性交易，即構成性剝削之人口販運罪。
- 本案尚在偵查階段，犯罪集團各人士罪嫌刻由檢調整清中。

43

陸、未來防制工作重點



未來工作重點－保護面－1



主動積極鑑別，落實偵審保護

- 司法警察於案件偵辦過程中，依法落實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程序，並妥善運用通譯及陪同偵訊服務。
- 由本署持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階段社工人員陪同偵訊服務案」，以建立被害人與檢警間之信任關係。
- 持續落實勞動部訂定之「各地方政府辦理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作業」，以加強提供被害人法律權利義務資訊。

44

陸、未來防制工作重點



未來工作重點－保護面－2



提供適當安置，強化保護服務

- 由本署及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持續辦理被害人安置保護服務。
- 於案件偵辦（審）期間，核發被害人（延長）臨時停留及工作許可。
- 對於被害人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審必要時，協調相關單位，儘速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

45

陸、未來防制工作重點



未來工作重點－預防面－1



加強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

- 運用各種管道及多國文字加強宣導以強化國人、外籍人士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
- 持續辦理第一線工作人員及各專業領域人員之能力建構與訓練。

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

- 為使「人口販運防制法」犯罪處罰要件與實務執行更有效結合，並擴大保護被害人權益，本署刻正研議修正。

46

陸、未來防制工作重點



未來工作重點－預防面－2



加強勞動人權（一）

- 加強推動國內外籍勞工權益維護及保障措施，持續檢討外勞政策。
- 推動外籍勞工直接聘僱，避免遭受國外仲介剝削。
- 由勞動部研訂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持續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制化。
- 修正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加重仲介機構非法媒介罰則，以遏止非法媒介之情事。

47

陸、未來防制工作重點



未來工作重點－預防面－3



加強勞動人權（二）

- 加強外籍漁工權益保障措施：
 - 規劃外籍漁工保險制度，以保障外籍漁工之勞動權益及保險福利。
 - 推動並落實相關機關訂定之「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以避免境外漁工遭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之情事發生。

48

陸、未來防制工作重點



未來工作重點－查緝及起訴面



加強查緝起訴人口販運案件

- 廣續執行「反奴計畫」，持續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 持續積極推動與他國建立跨境犯罪查緝合作機制。
- 持續督導檢察機關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並每月彙報移送案件統計資料。

加強查處剝削外籍勞工之雇主與仲介

- 加強查處非法僱用或容留行蹤不明外勞雇主、非法仲（媒）介業者，及非法指派許可以外工作或非法調派工作場所等勞動剝削案件。

49

陸、未來防制工作重點



未來工作重點－國際交流合作



辦理及參與國際交流合作

- 持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本署暫定105年7月27日至29日舉辦「2016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探討歐美國家防制人口販運新興策略、家事勞工權益保障之探討及境外漁工勞力剝削等議題。

加強與國際之合作及司法互助

- 積極與他國簽定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增進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防制人口販運。
- 持續推動與他國建立跨境犯罪查緝合作機制並參與國際組織（國際刑警組織），加強人口販運犯罪情資交換及協查。

50

柒、結語



相關可利用之資源



通譯人才資料庫：

申請後透過資料庫平台，尋找所需要的通譯人員。

<http://idb.immigration.gov.tw/>



人口販運被害人陪同偵訊服務：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偵辦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進行被害人鑑別時，可以聯絡陪偵專線調派社工人員提供陪同偵訊服務，由社工安撫被害人情緒、協助說明案件後續相關處理流程及提供必要之諮詢。

24小時陪偵專線：0988-682-381/0988-682-383

51

柒、結語



防制人口販運通報(或報案)專線
Combat Human Trafficking Hotline



110、1955
(02)2388-3095

我想爸爸-響鈴救我



52

柒、結語



結語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經由跨部會共同努力，已獲得具體成效，並得到國際肯定，未來本署將持續努力，並結合各機關共同推動防制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犯罪之發生，體現我人權治國之精神，維護我國國際形象。

53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54

從司法人員與被害人的 認知落差談被害歷程

婦女救援基金會

陳高級專員禹先

講師簡歷

陳禹先 高級專員

現職：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研發部 高級專員

從司法人員與被害人認知落差 談被害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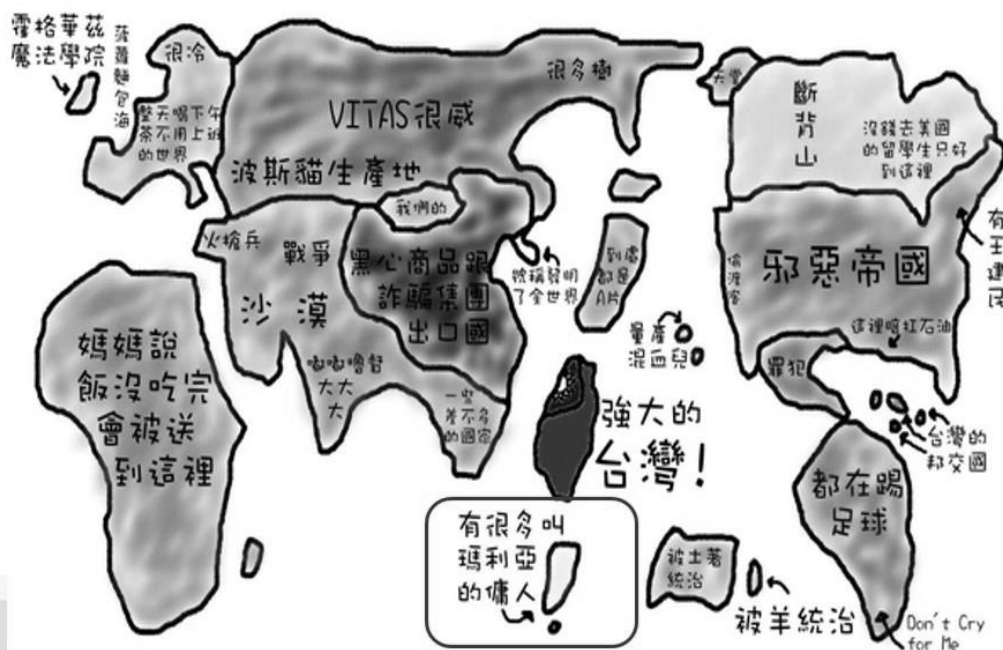
報告人:陳禹先

婦女救援基金會 高級專員



婦女救援基金會
SUPPORT WOMEN'S RELIEF FOUNDATION

1



資料來源：網路圖片

婦女救援基金會
2

文化大不同

國籍	宗教	飲食	風俗民情
菲律賓	天主教	甜食，喜愛在食物中加入椰子、番茄、花生。	平時不吃稀飯。
印尼	回教	宗教緣故，不吃豬肉，愛吃辣、油炸。	回教信仰。齋戒月。不能碰狗。
泰國	佛教	米、麵為主，喜愛酸辣口味。	頭部最尊貴的部位。左手、腳掌不潔淨。
越南	佛教 道教	米食為主，重口味，少肉多青菜。 	風俗民情與台灣相近。沒有食用隔夜菜的習慣。

3

搞不懂的事

- 買了排骨飯外勞竟然不吃！
- 為什麼正餐都不吃，半夜跟我要泡麵？
- 全身穿白色的衣服，晚上會嚇到老人家。
- 偶爾請外勞幫忙遛一下狗、洗狗，不為過吧？
- 跟外勞講話，他總是手臂交叉很挑釁的樣子。
- 坐沒坐相，真難看！



CRJ online
國際在職
critique

婦女救濟基金會

4

在台移工現況



遷徙過程的挑戰

- 缺乏遷徙相關的資訊及管道
- 缺乏選擇的機會
- 遷徙的代價昂貴
- 缺乏目的國當地的資訊

➡ 人口販運興起

- 迫切地需要工作、處在脆弱處境的移工/移民，為有心人士利用，被當作商品交易，進行長期的剝削



移民/移工來台前處境

- 多數為窮苦人家想追求更好的生活
- 被承諾合法而高薪的工作
- 對遠渡重洋的異鄉生活有害怕，但別無選擇，只好信任熟識的人
- 即使覺得不對勁，但因已繳的費用、債務或被扣留的重要文件，已無可挽回或別無選擇

追求更好的生活是人類的天性



移工移動的代價

國籍	國外仲介費	台灣仲介服務費	三年內總計
越南	5,000~7,000(美金) 6,000*30(美金匯率)=18萬	6萬	約24萬元
印尼	海外個人信用貸款 9,525*9期=85,725	6萬	約12萬元
泰國	8萬至12萬	6萬	約15萬元
菲律賓	海外個人信用貸款 8萬至10萬	6萬	約13萬元

(國外仲介費+台灣仲介服務費=三年在台預估費用)

無形的代價-

犧牲婚姻生活，無法參與小孩的成長，離開熟悉的生活環境、朋友、家人。



在台移工現況與權益

薪資待遇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養護機構工 營造業與廠工
不受勞基法保障	受勞基法保障
15,840(月薪)+2,112(加班費) =17,952 (365天全年無休)	19,047(月薪)+加班費 =20,008up (上下班時間分明)

9 婦女服務基金會

印尼籍廠工為例



10 婦女服務基金會

在台面臨的多重壓力處境

- **無助**：語言、文化隔閡及對台灣法令規定不了解
- **孤立**：護照、居留證被沒收無法證明身分
- **恐懼**：因非法身份，或從事非法工作而害怕執法者，人口販子藉此強化其恐懼、擔心自己或家人朋友會被報復
- **脆弱處境**：需要償還債務、如不合作即遭到威脅遣返
- **不信任**：發現自己被騙、被熟識者背叛，對人的信任被摧毀
- **依賴**：由加害人提供工作及生活照顧



台灣人口販運案件中常見的不法手段

心理脅迫

- 不聽話就遣返
- 簽署內容不清的文件
- 告知家人在台從事性交易
- 跟警察舉發
- 殺雞儆猴、傳播其他人不好的遭遇
- 情緒化/謾罵/沒有規則

行動控制

- 監視器、外出有人陪同、活動空間受限
- 房門沒鎖但大門反鎖
- 外出只能去特定地點、在時間內回來
- 禁用手機、檢查手機



台灣人口販運案件中常見的剝削手段

薪資剋扣

- 代辦匯款 (實際只匯部分或沒有)
- 不定時發薪
- 薪資與薪資條不符
- 巧立名目扣款 (保證金、稅金、罰款、損壞物品.....)
- 苛扣食宿費用、食宿狀況很差

其他剝削

- 超時工作
- 實際工作時間與打卡單不符
- 沒有加班費/加班費不符法令
- 全年無休
- 性侵、性騷擾
- 工作內容不符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陪同偵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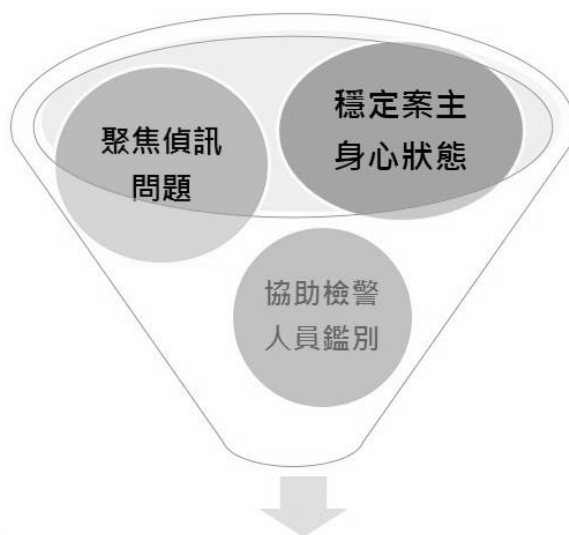
陪偵專線介紹

- 2支24小時專線 **0988-682-381**
0988-682-383
- 於接獲**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請求社工陪同偵訊時，負責調派當地備勤社工人員前往陪偵。
- 全台分為北(東部及外島)、中、南三區，共有10名社工員，透過專線調派出勤。
- 專線亦提供人口販運案件相關諮詢，提供轉介資訊及資源連結。



15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陪同偵訊服務目的



維護案主人權，提升案件完整性



16

與疑似被害人工作注意事項



疑似被害人查獲後可能的反應

焦慮
害怕

否認
事實

嘻嘻哈哈
強勢

沒有反應
平淡

- 順應環境下(原生國及被害歷程)的生存法則
- 不要被疑似被害人外顯的樣貌影響你的判斷、你的中立你的情緒。



與疑似被害人首次接觸

- 查獲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 請求社工陪同偵訊。
 - 不要讓疑似被害人與加害人或相關人同處一室。
 - 保護其身分，不將其資料透露給保護網絡以外的人，尤其是記者。
 - 保護其不受記者的騷擾，不讓記者拍照。
- 使用受過訓練的通譯人員
 - 慎選通譯 - 勿使用仲介所提供的通譯
 - 釐清通譯是否與當事人有任何關係



19

與疑似被害人訪談

用詞口語白話，避免專業用語

問題簡短、具體清楚

一次問一個問題

給疑似被害人理解問題的時間

例：你有被剝削嗎？

改為→老闆對你好嗎？每個月拿到多少薪水？

有休假嗎？可以自己出去嗎？

例：你有被行動控制嗎？

改為→



20

服務發現

- 欠缺締約意識
- 法律概念薄弱(虛偽結婚)
- 片斷的法律認識
- 案主與執法人員認知落差(ex:領薪水、自願)
- 缺乏被害意識與蒐證意識
- 習慣以代名詞陳述以及簡短的回答
- 教育程度影響陳述能力
- 人權概念不同



婦女救援基金會
21

自願從事性交易會是被害人嗎？

- 從招募到開始工作，需有隨時可離開的選擇權利。
- 焦點不在於自願與否，在過程中只要有利用其脆弱處境或使用不當手段，這個犯罪行為還是存在，需要被處罰。

➤ 「...就是去誘惑你啊，怎麼樣怎麼樣多好，你來一年就什麼問題都解決了，反正也沒有怎麼樣。...他說一年的話最少也有六、七十萬人民幣，多的話可能一百萬、一兩百萬人民幣這樣子。」

(摘錄至婦女救援基金會2012出版 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實施成效)



婦女救援基金會
22

到底是不是假結婚？

- 不清楚「假結婚」嚴重性
 - 被害人A表示自己可能書讀得少，對法律認識不足：「那時候也一直在大陸待也沒有出國，就覺得假結婚也沒很嚴重的事情...」
 - 向被害人B問及是否以假結婚入境時，B更帶著有點窘迫的表情、騷著後頸背回答：「我也不知道你們是怎麼說，是說假結婚還是怎樣，我也不知道，反正是結婚過來的。」

(摘錄至婦女救援基金會2012出版 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實施成效)

- 因宗教、教育以及文化的不一樣，造成認知上的落差。
- 在她們的認知中，結婚程序完整，即是真結婚。
- 不明白執法人員所謂的假結婚為何。



23

陪同製作筆錄經驗分享



24

筆錄技巧分享

筆錄內容

- 掌握案件狀況，對照人口販運要件、鑑別指標或其他相關法條設計訊問問題。
- 多描述被害人當時心理狀況。
- 運用多面向描述以突顯嚴重程度。
- 盡可能依事件發生順序進行訊問。
- 追問細節。

筆錄進行前

- 提醒疑似被害人用母語或熟悉的語言透過通譯應答
- 詢問疑似被害人身上是否留有證據。



25

筆錄技巧分享

問：每天起床後要做哪些工作內容？

答：打掃老闆家跟公司，還有洗衣服。

.....

問：老闆家跟公司有多大？

答：

問：要怎麼打掃？

答：

問：衣服怎麼洗？

答：

問：是洗全家人的嗎？

答：



26

筆錄中常見的問題 - 實例

未能呈現出心理的箝制力量

- 問：你有沒有被關起來？
答：沒有
問：房間門有沒有被鎖起來嗎？
答：沒有
問：那為什麼不跑？
答：沒有想要跑
問：
- 問：你有跟老闆說過需要休息(或是證件、薪水)?
答：有1次
問：老闆怎麼說？
答：老闆說不行
問：後來你有再問嗎？
答：沒有
問：



筆錄中常見的問題 - 實例

對於事實的探問不夠深入

- 問：老闆每個月都給你薪水嗎？
答：有
問：
- 問：你怎麼去上班？
答：搭計程車
問：
- 問：你可以出門嗎？
答：可以。
問：你有手機嗎？可以打電話嗎？
答：有，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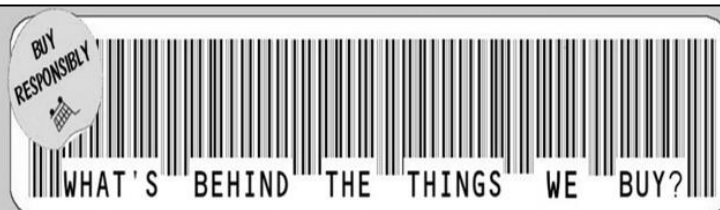
人口販運防制議題教材

書籍

- 我們：移動與勞動的生命記事，印刻文學出版
- 回家，印刻文學出版
- 逃/我們的寶島，他們的牢，時報出版
- 染色的青春：十個色情工作少女的故事，心靈工坊
- 應召人生，高寶出版

電影

- 人肉販子 Human trafficking
- 即刻救援 TAKEN



Home What's Behind The Things We Buy? Act Now Events Resources Who are we?

English | Turkish

In partnership with the Consulate General of Sweden Istanbul and the Netherlands Consulate General in Istanbul, Buy Responsibly campaign will be launched in Turkey in 2014!

Stay tuned for upcoming activities!

We Buy, They Pay...



Some of the everyday products that you find at your local shopping centre have been produced by people working in sub-human conditions for little or no pay on farms, fishing boats, textile factories and food processing plants.

Buy Responsibly wants to raise consumers' awareness on the fact that the products that we buy everyday may be made by people who have been trafficked for forced and exploited labour.

By asking our retailers for more social guarantees on the goods they merchandise, we, as consumers, have the power to end trafficking in persons!

Buy Responsibly: ask your retailer about the products you buy and eliminate trafficking from your shopping cart!

Find us on

30

〈誠實與順從〉 Nanik Riyati

2014 第一屆移民工文學獎【優選】中文版

我的名字叫娜妮 (Nanik)，1984 在馬吉冷一個家境普通的家庭裡出生，直到 2003 年我決定去馬來西亞打工。人生的旅途就此開始。在我打工期間，甜蜜、艱苦、快樂、與悲哀，我全都感受到了。

我很感激我的雇主，很能理解我，對我也很好。我在服飾店上班。在那裡，我學習到很多，並且成了我的興趣。我做得很開心，儘管工作很花力氣。例如，我每天都要上下樓梯 100 多次，長達六年。

後來我決定去台灣工作。跟其他國家比起來，薪資比較高。2008 年 12 月 4 日，我踏上這塊土地。感謝真主，我再次遇到一個很好的雇主。

我照顧的阿公，是一位高學歷的人，而且時常講他的故事給我聽。小姐在台灣某一所大學擔任英文教授，她與全家人都對我很好。負擔我的生活所需，也從來不耽誤發薪資的時間。不過小姐不是十分信任我，因為之前雇用的人，還有印尼朋友，曾經騙過她。被拿走 20 萬現金，這還沒加上阿公的錢。當然，事情發生過後，她變得小心翼翼，不再輕易相信別人。

這件事不會讓我感到害怕或難過，對我來說，反而是一個挑戰與考驗，讓我能夠誠實無欺、吃苦耐勞。我一定能向她證明，不是每個印尼人都像之前的外勞那樣。

資料來源：<http://npost.tw/archives/13295>



31 公益服務基金會

人口販運鑑別原則 與查緝實務介紹

基隆市警察局

施股長尹泰

講師簡歷

施尹泰 股長

現職：基隆市警察局 股長

人口販運鑑別原則 與查緝實務介紹

主講人：股長施尹泰
服務單位：基隆市警察局(外事科)
時間：105年3月30-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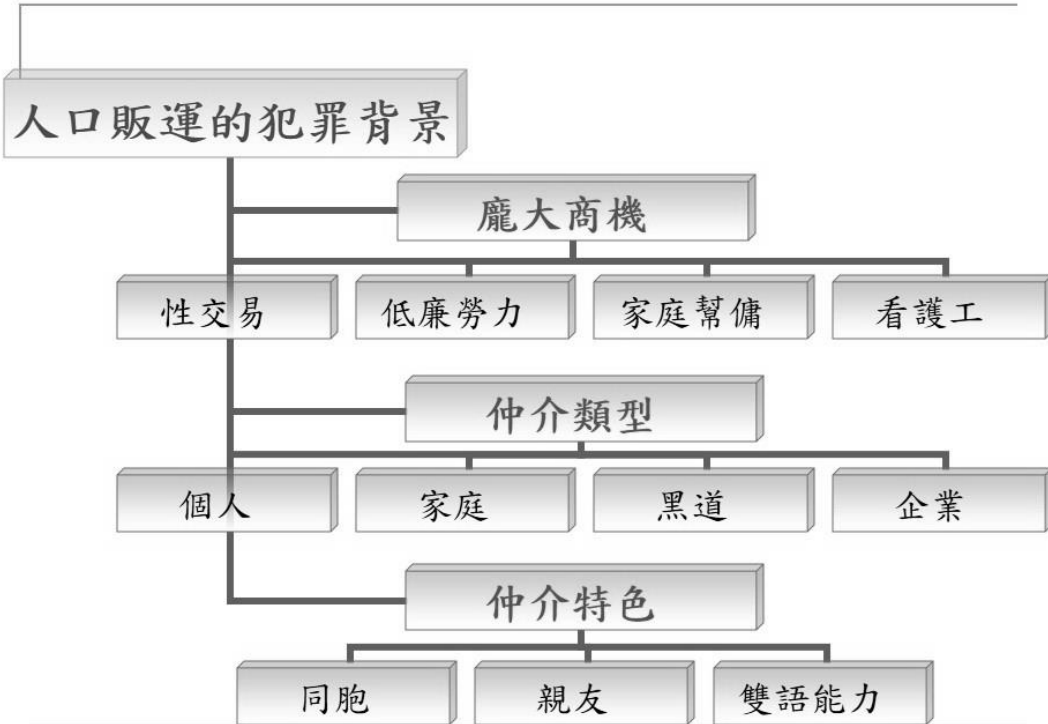
1



2



3



4

人口販運的定義

人口販運的定義(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

- 類別：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除。
- 人口販運=剝削目的+不法手段+人流處置
- 未滿18歲→剝削目的+人流處置

迷思：人口走私（偷渡）≠人口販運

假結婚≠人口販運

→因為沒有剝削行為

5

人口販運 (Human Trafficking)

- 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 指意圖使未滿18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18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6

人口販運的三大要素

		被害人 為成人	被害人 <18歲
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剝削 • 勞力剝削 	V	V
手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暴力 • 欺騙 • 脅迫 • 濫用權力、濫用弱勢處境 	V	X
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募 • 轉運 • 藏匿、接收 	V	V

人口販運防制法是【補充性刑法】

■ 人口販運罪（第2條第2項）

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或其他相關之罪。

1. 本法第31條（性剝削）、第32、33條（勞力剝削）、第34條（器官摘取）
2. 刑法第231條第1項後段、第231-1條、第296條、第296-1條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26條、第31條
4. 勞基法第5、75條（強制勞動）

新興的法律概念(施行細則)

-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第2條第1、3項）：
包含工資、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而所謂「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需綜合考量被害人之主觀認知及客觀一般人之通念，其實際所得報酬與其勞動條件相較是否顯不合理。
現場搜證的重要性！
- 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第6條）：
利用被害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如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弱勢處境，迫使被害人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或提供勞務。
如何積極佐證被害人處於資訊不對等狀況！

9

新興的法律概念(施行細則)

- 不當債務約束：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避免完全引用被害人自白，應積極取得科學及客觀的證據
- 人口販運防制法：綜合研判主觀及客觀證據，是否符合犯罪構成要件。

10

查處案件成功的關鍵

- 關注政府性交易、長期照護、外勞、兩岸政策
- 熟悉移民（外事、兩岸）、外勞管理法規及相關行政流程
- 外事+刑事偵查經驗
外事警察？移民署專勤隊？刑事局國際刑警科？
- 查獲外來人口之人流處置（104年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兩岸條例修法，行政收容僅15日，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改由司法裁定，司法警察機關如何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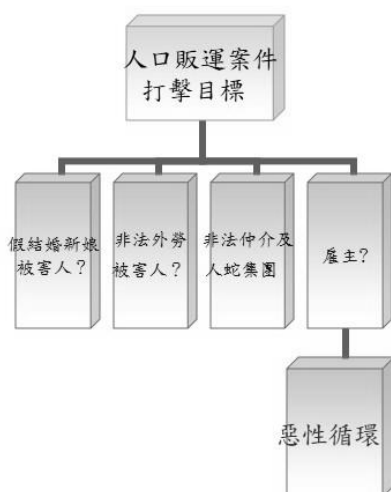
11

熟悉相關的法令知識

- 入出國及移民法（含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含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新法名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就業服務法（非法工作、媒介）
- 勞動基準法（休假、加班費）
- 社會秩序維護法

12

我國勞力剝削問題討論



外籍勞工政策的問題

- 外籍勞工市場供需不足
- 政策面：
 1. 無力防範違法剝削行為造成外勞逃逸
 2. 外勞自首原則不予收容
- 執行面：未確實打擊地下人力市場需求，造成「惡性循環」
 1. 查緝的問題
 2. 裁罰的問題
- 外勞逃逸問題非單純檢討政策或執行層面就可找出結論！

13

人口販運案件來源及偵辦（一）

- 案件來源
 1. 外來人口自首、被害人或NGO組織報案
 2. 權責機關通報（移民、勞政、社政機關）
 3. 涉外或非法外來人口案件循線追查（*）
 4. 自行發掘線索
- 執勤前的準備
 1. 應勤裝備、蒐證器材
 2. 現場的事先勘查
 3.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程序）
 4. 現場經驗傳承的重要性（但避免完全依賴學長姐的指導或說法）

14

人口販運案件來源及偵辦（二）

■ 執行的注意事項：

1. 查緝前-派員觀察&決定查處方式

2. 查緝中-初步、完整搜證俾利後續偵查

* 現場生活環境拍照、帶回雇主&外勞留存的薪資、帳冊、契約書

第一時間搜證很重要！下次回來，現場已不存在

(1) 除非犯罪事實明確，案件大多承現各說各話

(2) 要有將被害人帶離就不會再回來的打算！

(3) 現場以相機或錄影機拍攝

15

人口販運案件來源及偵辦（三）

(4) 注意吃、活、拉、睡等基本人權的環境

吃飯、住宿地點的特例！

(5) 是否選擇內政部移民署專案委託陪偵社工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到場？

* 24小時電話0988682381、0988682383

3. 被害人的鑑別&案件成立構成要件

■ 行政調查？刑事偵查？

行政調查後認定符合

16

人口販運案件來源及偵辦（四）

■ 通譯的重要性

1. 被害人是最重要的證據
2. 被害人自白的正確性，影響後續偵辦
3. 選擇外勞仲介公司的通譯？
*省錢？先入為主？仲介業行規？與嫌犯有交情？
4. 選擇外籍配偶的通譯？
*時間無法配合？不知外勞引進流程？不熟法令？
5. 準確翻譯警方及被害人的語言，不加入個人意見才是最好的通譯！

■ 避免完全依賴口述證據

1. 記憶難免因時間流逝而有誤差
2. 被害人會選擇性遺忘痛苦的經驗

17

人口販運案件來源及偵辦（五）

■ 偵查的過程

1. 自行調查？移交警察局或移民署偵辦？
2. 通聯紀錄通取—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3. 書面通知犯罪嫌疑人製作筆錄&鑑別函送
4. 司法警察機關是否報請檢察官指揮
 - (1)報請指揮的時機、型式
 - (2)犯罪構成要件是否符合
 - (3)執行搜索&拘提
 - (4)通訊監察【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5. 行政法函送主管機關？函送司法機關？行政簽結？

18

實務上的困境（一）

- 性剝削
 1. 性交易不屬合法工作所得
 2. 性交易既不屬正當職業，可否依市場行情價何佐證遭受剝削？市場行情要如何舉證？
 3. 自願加入集團後可否反悔？如何佐證？
- 勞力剝削-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
 1. 非屬勞動基準法規範行業別
 2. 屋內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難以介定
 3. 被害人常常無法主動舉證自白以外證據
 4. 違反就業服務法 ≠ (不一定) 人口販運
 5. 行方不明外勞 ≠ (不一定) 弱勢處境
 6. 雇主或仲介站在同一陣線，取證困難

19

實務上的困境（二）

- 勞力剝削-漁工（海洋漁撈工、境外漁工）
 1. 符合勞動基準法第3條法定行業別
 2. 隨船出海無法區分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漁工入國通報免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3. 每月工作時間不定（以基隆、宜蘭的冬天東北季風為例）
 4. 漁工的專業能力問題（僅會抓特定漁類為例）
 5. 「境外漁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僅由漁業署行政法令管理

*每個漁工的筆錄看來都像勞力剝削，卻無法成案？

20

個案研析

- 案例一：安○跨國假結婚勞力剝削集團
- 案例二：頂○假結婚勞力剝削案件
- 案例三：竝○工廠剝削越南合法廠工
- 案例四：烏茲別克代理孕母集團

21

謝謝指教

22

人口販運防制偵查實務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鄧主任檢察官媛

講師簡歷

鄧 媛主任檢察官

現職：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人口販運防制偵查 實務

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鄧媛

民國105年3月30-31日

常見之人口販運犯罪型態

- 利用與國人假結婚方式入境
- 持用不實之重入國許可證入境
- 持用偽造、變造之外國護照入境
- 以虛偽內容申請入境，而在我國實行與申請目的不相符之活動
- 過境轉機時持用偽造、變造護照而偷渡他國
- 變造我國兒童證件偷渡大陸兒童至美國及歐陸

2

跨國案件之司法互助

- 與我國訂有司法互助協議：目前我國與美國簽訂「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與大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 未與我國訂有司法互助協議之國家:可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外國警政、境管機關之情資交換來取得線索，以利偵辦。

3

剝削目的(出於意圖營利之主觀要件)

性剝削

勞力剝削

器官摘除

不法手段

違反本人意願
之手段

故意隱瞞
資訊

不當債務
約束

扣留重要
文件

利用他人不能、不
知或難以求助之處
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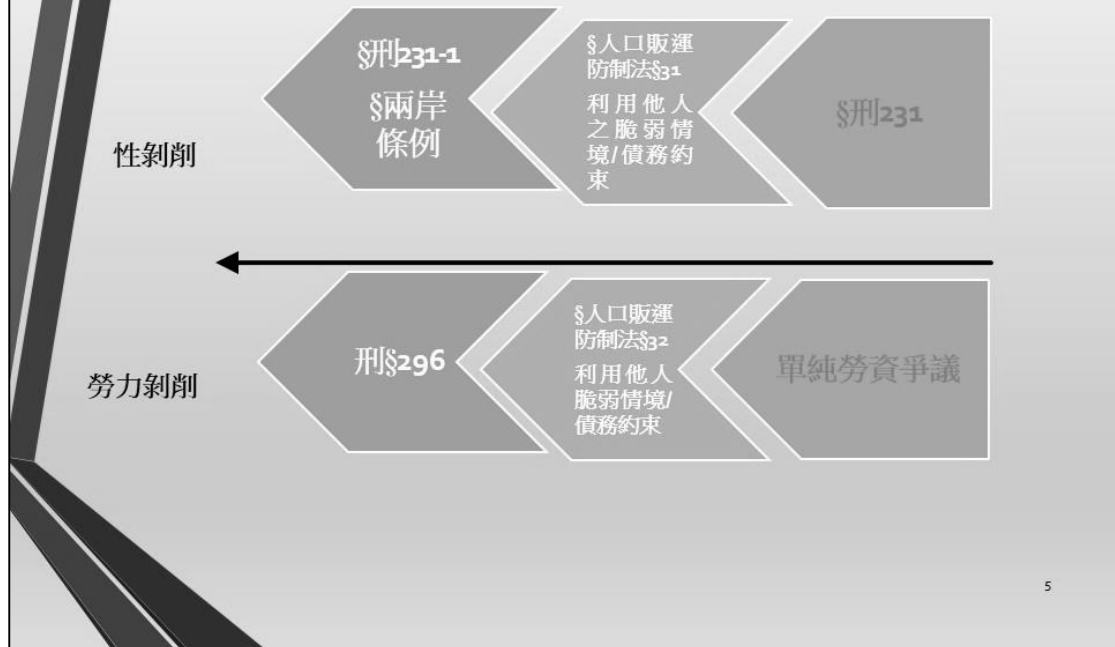
人流處置

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

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

4

人口販運防制條例與原法制之關係(1)



人口販運防制條例與原法制之關係(2)

- 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4202號判決
- 本法為補充性之條文，並非規範全部人口販運之態樣。故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人口販運罪，除本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外，尚包括其他法律如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後段、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除外）、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五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等罪，在本質上均屬本法所規範之人口販運罪.....

人口販運防制條例與原法制之關係(3)

- 又本法在刑事訴訟程序上，對於被害人保護措施之程序機制設有特別規定，並於第三十五條 採取犯罪所得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配合「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第六條第六項規定之意旨，復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以外，另創犯罪不法所得用以補償被害人之立法例。從而事實審法院於審理觸犯上開其他法律所定之人口販運罪案件，除其法律另定有較本法保護被害人密度為強之規定（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條規定在偵、審中，於訊問兒童或少年時，「應」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本法第二十四條則僅規定「得」陪同在場）者外，自仍應優先適用本法之特別規定。

7

最高法院認為「意圖營利」需達「剝削」之程度

- 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968號判決：「參諸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意旨，在於預防、禁止與懲治性剝削、勞力剝削、切除器官剝削等犯行，因認該法之「意圖營利」，並非指行為人單純之獲利，應限於已達「剝削」程度者，方可謂之」。
- Q：意圖營利僅指單純獲利？減少成本？支出之降低？此增加了法條構成要件文義上之限制。

8

「意圖營利」之「剝削」除了獲利增加，是否包括減少成本、費用支出？(1)

- 肯定見解：
- 最高法院104年台上2189判決該條第一項之犯罪，主觀上須有「意圖營利（剝削）」之犯罪動機或目的，客觀上祇要有為求牟利而剝削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得利與否，則非所問。因此包括不給予對待給付，剋扣應給予之對待給付，或為其他顯失公平或不相當之對待給付，甚或因而減少成本或費用支出，以及其他類似變相作為等情形，倘綜合各情（包括長時間觀察），客觀上足認勞工所得報酬，與其所從事之勞動，顯不相當而遭剝削，即該當」

9

「意圖營利」之「剝削」除了獲利增加，是否包括減少成本、費用支出？(2)

- 否定見解：
- 桃園地院100年度訴字第1015號、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968號：僅單純獲利、減少成本不及之：「被告葉○○、陳○○夫妻僱傭A女來台照顧其母親，從事監護工之工作，竟將A女帶至其二人所經營之針織公司從事工廠勞動工作，每日工作13小時，無休假，每月僅付1萬6216元，不給付加班費。→法院認被告二人固未給付A女加班費，然被告二人僅係減少其等雇用勞工之成本，而單純獲利，而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意圖營利」，並非指行為人單純之獲利，應限於已達「剝削」之程度，而A女食宿（法院認約每月5000元）由被告提供，是A女之情形並未達「剝削」之程度。」

10

人口販運罪之被害人未滿18歲時，適用下列規定

性剝削	勞力剝削	器官摘取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32-§34、§37、§42等罪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3條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4條第3項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18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18歲之人，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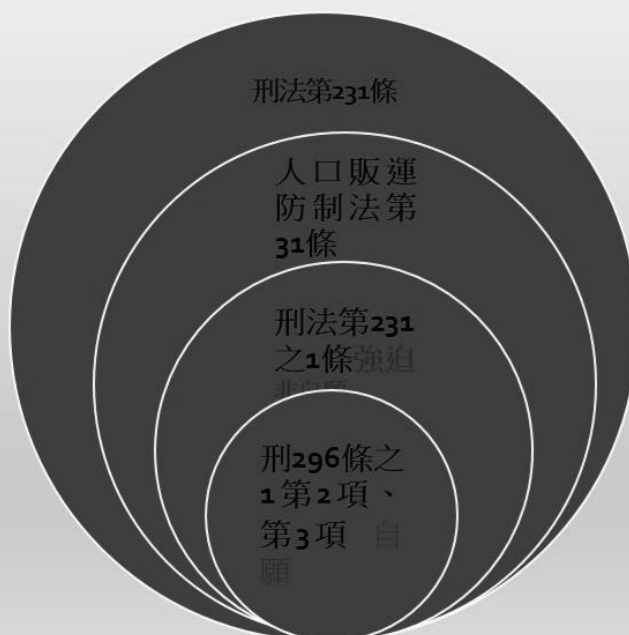
11

人口販運罪--性剝削 法條比較

刑法第231之1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	刑法第231條第1項後段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詐術犯之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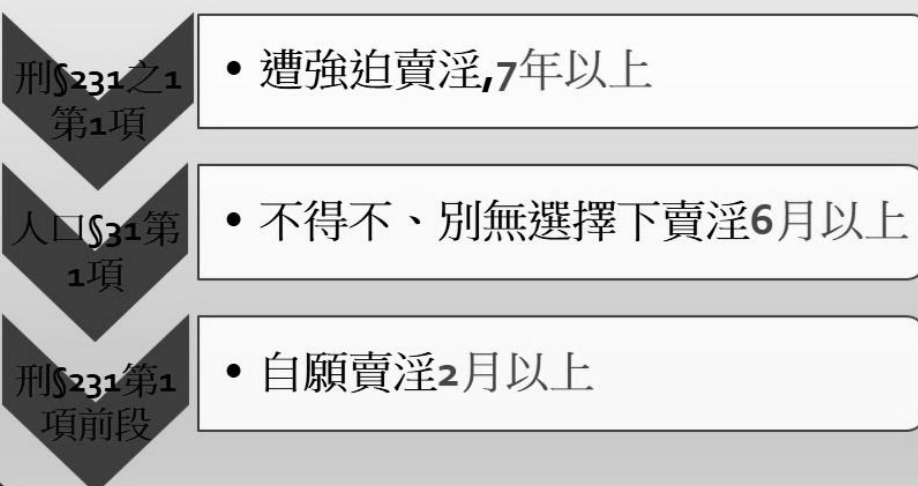
12

性剝削之相關法條競合



13

以被害人之決意為判斷基準



14

性剝削案例

- 案例出處：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字第964號
- 越南籍女子B1至B7分別於93至97年間因與中華民國人民結婚或以監護工或作業員名義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而合法入境，嗣因原有工作過於勞累或所得薪資過於低廉，而於96至98年間逃逸，渠等略諳中文之聽說，而經由友人介紹認識陳○○、費○○夫妻得媒介工作供渠等謀生，遂分別前往桃園八德市某處找陳○○、費○○謀職，陳○○、費○○即與甲、乙、丙、丁等人基於利用前開越南籍女子因係逃逸外勞，難以求助之脆弱處境，以及要求支付新臺幣（下同）2萬元仲介費之不當債務拘束，分別媒介越南籍女子B1至B7至甲、乙、丙、丁所經營之私娼寮內賣淫，收益方式為，每次性交易時間為15分鐘，男客付費用1200元，小姐（即B1至B7）分得其中400元，店家（甲、乙、丙、丁）可取得其中600元，其餘200元由陳○○、費○○所有。

15

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第964號判決(1)

- 判斷重點：行為人是否利用造成被害人心理強制之手段，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之行為？
- 法院見解：
 - 1、逃逸外勞身處經濟弱勢：被害人離鄉來臺，無非係因原生家庭貧困，為改善家計，而不得不遠赴他鄉賺取金錢，且被害人於越南時，即處於經濟弱勢，為來臺工作莫不債臺高築，積欠借款，故被害人等人身為逃逸外勞，均莫不害怕為警查緝遣反，因為一旦遣反，則無法在臺工作賺取金錢改善家計或償還借款。

16

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第964號判決(2)

- 2、被害人處於除了性交易外，別無其他工作可選擇之處境：被告陳○○等人先以謊稱介紹合法工作為由，將被害人等人帶至苗栗後，再利用被害人等人懼於為警查緝且無法立即求援而難以求救之脆弱處境，告知除從事性交易外並無其他工作等言語。
- 3、被害人與被告間有不當債務之拘束：被告陳○○等人向被害人收取新臺幣2萬元仲介費。

17

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第964號判決(3)

- 小結：被害人等人心理受壓制，而迫於無奈同意為性交易，此一「同意」實非真實之同意，係因被害人等人處於上開脆弱處境，並受不當債務約束，而無其他選擇之可能性所為之同意，是被害人等人從事性交易亦確實違反其真實之意願，故被告等人所辯，洵不可採。此參以被害人等人均證係因以為被告陳○○等人係欲介紹合法工作始前往應徵，若知悉前往苗栗係為從事性交易，則不會同意前往等情節，亦徵被害人等人在有選擇合法工作之可能性時，則不會同意從事性交易，是被告陳○○所為，自足以壓制被害人等人之心理。→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更（一）第352號判決見解相同

18

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第964號判決(4)

- 被告陳○○、費○○即與甲、乙、丙、丁等人僅坦承涉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 法院認被告涉有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拘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罪。

19

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第964號判決(5)

- 未構成刑法第231條之1第1項以監控、剝奪自由等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為性交易之罪之原因：
- 1、被害人雖指訴遭被告等監控，賣淫時行動不自由，然被害人亦供稱：被告有提供其生理假，約一週。生理假期間可離開私娼寮，且可單獨外出。或經被告等人同意後，可自行外出，休假期間可以訪友。
- 2、法官認：果被害人有遭強制而從事賣淫工作，其等在外出之際脫逃猶有不及，焉有可能於外出後繼續反回被告等人指定處所賣淫，惟其卻始終未對外求助，是被害人證述其遭被告等人強迫、監控之境地而從事賣淫一節，與事實不符。

20

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第964號判決(6)

- 未構成刑法第296條之1第1項之買賣人口罪之原因：
- 1、被害人供稱：被告要求鍾○○給10萬元才可以為某一位被害人贖身。
- 2、法官認：所謂「買賣人口」係指行為人（買方或賣方）與他人（賣方或買方）就人口（被害人）及價金為合致之意思表示，並將被害人移置於買方或他人實力支配之下之行為。而鍾○○並未與被告達成將被害人及價金為合致之意思表示，並將被害人移置於鍾○○之實力支配之下之行為，而被害人顯非立於買賣物品之地位。核與買賣人口構成要件不符。

21

高等法院101,上更(一),172(1)

- 僅判刑法第231條容留性交罪，人口販運部分不構成，理由：
- 而渠等非法居留期間，猶可自行外出、居住或至臺灣各處工作營生，顯見渠等對於國內生活環境尚屬熟悉，對於中文的聽說讀等項亦不陌生，尤其渠等持用行動電話，亦可自行對外通聯，並不乏求助途徑，顯見上開7名越南籍女子自入境、逃逸迄至被查獲為止，對於國內情形已不陌生，可知有相當之求救途徑存在，非弱勢處境。

22

高等法院101,上更(一),172(2)

- 被害人B1尚可往返臺北、桃園及苗栗之間；又據 B5證述伊與B1、B2可在吳○○陪伴下外出購物或買菜返回住處煮食。
- 被害人B6於原審審理中亦自承迄至為警查獲時止，伊已在苗栗西勢美南地區工作達 4、5個月，每月均可放生理假約一週，陳瑞華、費氏針每 隔十天會到苗栗來會算一次薪水，當天若適逢生理期休假回到桃園八德後，大部分會留在陳○○、費○○住處，若要去哪裡，陳○○、費○○會帶同前去，也曾經單獨騎乘費○○的摩托車外出工作，則其證述係遭強迫或因不能求助之脆弱情境一節，即與其通聯及其後續再前去費○○處求職之反應相悖，而難採信。

23

高等法院101,上更(一),172(3)

- 被告吳○○等人所營私娼寮或B1至B7所處宿舍處，並無監視器或其餘設備，且該處大門僅可由外至內上鎖，難認被告等人有可控制B1至B7在私娼寮及宿舍行動，致渠等遭強 制或難以求助處境而賣淫之情形。

24

- 高等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166號判決—人口販運部分撤銷發回

- 被害人向○元於第一審法院審理時證稱：其係自願來台從事性交易，無人使用暴力或其他方式脅迫其從事性交易，且來台後行動自由，無人監控，其並持有護照、身分證、手機及電腦，可與親友通訊及上網等語，則向○元似係自願來台從事性交易，並非於來台後，始因丁○○、甲○○等人之遊說而從事性交易。
- 又被害人向○元來台後，主觀上有無變更其意願，即不願從事性交易，而遭丁○○、甲○○利用其隻身在台、難以求助之處境，對其心理上造成之強制力，以致違反其意願，使其從事性交易等情，自攸關於丁○○、甲○○有無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罪責之判斷。實情究竟如何？原審未進一步調查釐清

25

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更(一)字第81號判決-人口販運部分不成立犯罪

- 被害人向○元來臺後，主觀上 並無變更其意願，仍願從事性交易，並非不願從事性交易，而遭被告乙○○、甲○○利用其隻身在台、難以求助之處境，對其心理上造成強制力，以致違反其意願。
- 刑法第231條之1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監控方法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罪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罪，而從一重以刑法第231條之1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監控方法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罪云云，尚與事實不符。

26

弱勢處境-不當債務約束(1)

- 不當債務約束之特性
- 債務內容或清償期之不確定性或不合理性(債務之不)確定性
- 以性交易所得擔保債務之清償(擔保性)
- 性交易所得經合理評估之價值並未利用於清償債務(剝削所得性)

27

弱勢處境-不當債務約束(2)

- 台灣高等法院101上訴2731號判決
- 另不正對待強度較弱者如「監控」、「不當債務約束」、「不能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等亦屬。其中「監控」行為、受害者是否曾經為控制之認定，基於被害人之弱勢特殊地位處境，對於該受害者如何住居、可否在無人陪同下自由外出、能否自行保管居所鑰匙、能否自行保管收入、能否自行決定接客休息日數、能否任意與外界聯絡、往來等等，均需綜合判斷，而非僅一般之刑法暴力、人身自由監控。

28

弱勢處境-不當債務約束(3)

- 另就「不當債務 約束」，則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3款之規定，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即係被害者以本身之應允工作（性交易）為債務之保證，惟工作（性交易）之代價，除勞動報酬顯低於一般同等工作、無工作期限約定者屬之外，因加害者增列其他工作過程中必須由被害者另行付費予加害者之內容，因同一期限新生之債務多於工作報酬，扣抵被害者之工作報酬後，將永遠無法清償原積欠之原始債務，亦即被害人之工作並未經合理評估，例如：性交易所得固為合理、並實際交付，但於性交易過程中增列各種名目費用如治裝費、化妝費、保險套費用、潤滑劑費、交通費、住宿費、客訴罰款、休息日過多罰款等，導致每月應扣款項顯多於性交易所得，而被害人做得越久、欠得越多，其清償債務之日將遙遙無期。

29

弱勢處境-不當債務約束(4)

最高法院103台上字第2013號判決

- 所謂不當債務，自係指人口販運罪被害人方面所負之債務而言。原判決認定，邱俊雄陸續扣留 A 女、B 女、C 女、D 女、E 女一萬元至二萬元之性交易報酬。依其理由所載：A 女證稱：伊從事性交易工作時，每二周薪水要先扣五千元，一共扣四次，扣押到二萬元為止，放在老闆（邱俊雄）那裡，老闆娘（TITIK INDAH WATI）轉達說如果伊被警察抓，需要用的經費；B 女證稱：TITIK INDAH WATI 有說每二周薪水要先扣五千元，一共扣四次，扣押到二萬元為止，是為了若被警察抓時需要用的經費；D 女證以：伊有二萬元在老闆（邱俊雄）那邊，老闆娘（TITIK INDAH WATI）說如果要離開二萬元會還給伊等語。另依卷內資料，A 女於原審證稱：伊結束在三重天台廣場的性交易工作後，邱俊雄有將扣押之二萬元還伊；B 女、C 女、D 女於原審證稱：被查獲後，邱俊雄有返還上開扣留之款項等語。以上所述如果不虛，則邱俊雄扣留各該女子性交易報酬，係為應不時之需，嗣將會返還。若然，則此仍屬各該女子得對邱俊雄行使之「債權」，並非負擔之「債務」。則邱俊雄對上開女子之扣留報酬款之行為，應非屬上開人口販運防制法所稱之不當債務約束。

30

弱勢處境—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 (1)

- 所定「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乃利用被害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如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弱勢處境，迫使被害人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或提供勞務（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之立法理由）。
- 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指人口販運加害人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身處異鄉、語言不通，或其他相當情形之弱勢處境（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6條）。

31

弱勢處境-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2)

- 鄧○○係址設嘉義縣番路鄉新福村許厝22號「嘉義縣私立番路僧伽老人養護中心」主任，負責養護中心綜合業務、員工管理及輔助人力等工作，先後於民國98年7月17日起僱用越南籍武○○、黃○○；100年3月3日起僱用越南籍阮○○為機構看護工....均令渠等自上午6時許起，至晚間9時許止，除中午約12時至1時30分、晚間約7時30分起半個鐘頭之餐飲暨休息時間外，復須每2日輪值夜間21時許至翌日上午6時許之夜班，從事為老人灌食、翻身、拍背、換尿布、燒飯、洗衣及打掃環境等工作，未依勞資雙方議定之諸如：正常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超時工資計算、例假、休假等條件給付相對應之薪資，使該等外籍看護工長期處於過度勞動之狀態，且未給予任何假期，僅按月給付約2300餘元至2500餘元不等，以及2500元定額之款項，充作超時加班費（延時工資）及未休假加班費（假日出勤工資），使該等外籍看護工從事勞動與渠等薪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而予勞動剝削。

32

弱勢處境-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3)

- 嘉義地院102易314判決
- 「濫用脆弱境況」，係一種心理壓力狀態之濫行利用，此即法條所指「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應從社會及心理層面理解被害人意思形成、意思決定及意思實現所受侵害之不自由之認定問題，並非強調現實物理性之強制，且不能以內國國民之水平標準檢視，忽視被害人離鄉背井，客居異國、文化隔閡等相對無助性之境況。

33

弱勢處境-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4)

- 本件外籍看護工之處境是否「難以求助」，所應斟酌者，乃渠等身處異國環境、法規制度之陌生、人際網絡之缺乏、勞動市場之不友善等相對無助性之境況，前已敘及，且與實際上是否付諸求助行動，無必然之關係。況且，從渠等反應後未得善意回應，所獲者卻係遭遣返回國之警告，亦可窺其求助之困難程度。被告既確已藉由利用本件外籍看護工身處不利脆弱境況之手段，達心理強制渠等從事勞動卻未給予對待報酬之目的，已足使與渠等具相同經驗、背景之理性者，均認自己已別無選擇而必須從事勞動，當屬人口販運。

34

人口販運被害人同意之效力—阻卻構成要件之該當性

- 最高法院103上訴1703號判決
- 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從事性交易行為，或經加害人以強暴等強制行為，本質上無同意與否之問題，或出於加害人之行為導致被害人之同意不具任何意義者，均屬之。即被害人從事性交易，如曾受加害人不正之對待時，縱經被害人同意，亦視同未受同意。此因一般人離鄉背井，在人地生疏之境，本即有語言、文化隔閡之弱勢，再加上如為非法偷渡、逾期居留或逃逸外勞，此時被害人已陷於不能、不知或難於尋求合法庇護之處境，加害人往往不需以強暴等強制手段，即可輕易達到使被害人為性交易之目的，被害人甚至處於受剝削之情形亦往往不自知。故在認定加害人行為是否為不正之對待，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欺等強度固不待言，即以強度較弱之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等亦屬之。其中「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如人口販運集團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弱勢處境，迫使被害人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或提供勞務即屬之。

35

勞力剝削與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及刑法之法條競合



36

人口販運罪--勞力剝削

刑法第296條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2項	勞動基準法第75條
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	雇主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37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

- 所稱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被害人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者（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4條）。
- 所謂「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係指衡諸被害人之主觀認知及客觀一般人之通念，均認被害人所從事之勞動與所得之報酬，其等之對價關係顯不合理。是以，究竟有無「不合理」之處，自應就被害人所從事之勞動與所得之報酬綜合比較（臺灣高等法院100年上易字1188號）。

38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勞力剝削） 薪資之比較基礎

- 一、以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時薪比較。

案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0年度訴字第570號

事實摘要：被告黃○○、周黃○○為屏東某糕餅店負責人，使來臺從事看護工之A、B、C3人，每日自上午6時，至晚上10時均須在上址糕餅店工作，未依實際加班時數及本國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規定（即以第9、10小時，為基本時薪之1.33倍，第11、12小時為基本時薪之1.66倍計算）給予A、B、C3人加班費，致被告給予A、B、C3人之基本時薪亦遠低於勞基法之規定，以此等方式剝削A、B、C3人之勞力，致A、B、C3人工時超時，卻僅支領月薪15,840元及加班費2,112元之實領薪資，而與其等之勞動顯不相當。→判決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2項有罪。

39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勞力剝削） 薪資之比較基礎

- 二、以被告僱用被害人以外之人從事相同工作的薪資比較案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1年度侵訴字第36號
- 判決摘要：被告鄭○○使越南籍女子A女結婚來臺後，在水餃店內工作，未支領薪水，此為被告坦承不諱。被告稱水餃店有以日薪500元、半日薪300元之計算方式為代價僱用大陸勞工，以A女在水餃店工作每年約300日，乘500元，乘工作時間5年計算，A女至少可取得70多萬元之薪資，且A女與該大陸勞工相較之下，內容更繁重、工時更長，且應加計加班費，新臺幣70多萬元實有低估之嫌。被告辯稱以聘金1、20萬元，換取A女近5年之勞動付出，此不論以A女主觀認知、我國國情或一般社會通，均難認A女所從事之勞動與所得之報酬，有合理之對價關係，已達剝削之程度，自該當「意圖營利」之要件。

40

• 高等法院 102年度侵上訴字第15號(1)

- A女在水餃店工作及協助家裡相關家事，或許辛勞，但究屬一般日常家務，並非在被告辛○○、王○○打罵、強迫下所完成，應認A女仍係在自由意願下，從事前揭工作，究難認被告辛○○、王○○有使人為奴隸之事實。而A女在被告辛○○住處，可自由走動，有時可觀看電視，並懂得如何開啟住處鐵捲門式之大門，該鐵捲門旁之小門平日亦不會上鎖，A女證件縱遭被告辛○○扣留，但其行動自由並未受限制；且被告辛○○每二個月均會讓A女與其越南家人通電話，雖被告辛○○會在一旁觀看，但其終究聽不懂越南話，對於A女與其越南家人對話內容為何，應無法得悉，亦不會對A女造成特殊壓力，A女仍可在電話中向家人適時反應其在臺狀況，被告辛○○此舉應僅係為確保A女不會講過久的國際長途電話，以免電話費過高，……，難認定其有何使人為奴隸或類似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之犯行。

41

高等法院 102年度侵上訴字第15號 (2)

- 惟A女所從事者，係一般之勞動，並無嚴苛之情形。而A女在水餃店工作忙碌時，被告王○○或有以手打過A女肩膀一、二次，但其後即未再發生，只會責罵A女。被告辛○○、王○○又未曾向A女表示如有不從，將減少A女食物及其他日常生活所需之供應，或將其遣返回國，以此脅迫A女從事勞動工作，更未限制A女行動自由；尚難據以認定被告辛○○、王○○有使人為奴隸或類似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足見A女係出於自願，在上開水餃店內工作及從事家務，實難認定被告辛○○、王○○有何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A女從事勞動工作，自不該當於勞動基準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情形。

42

高等法院 102年度侵上訴字第15號(3)

- 所謂「家庭幫傭工作」，係指在私人家庭從事房舍清理、食物烹調、家庭成員起居照料或其他與家事服務有關工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據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所訂頒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三條訂有明文。則A女僅係偶爾於被告辛○○住處從事家務，主要仍是前往水餃店工作，所從事工作並非家庭幫傭之性質，應有基本工資之適用。

43

高等法院 102年度侵上訴字第15號 (4)

- 但關於外籍勞工在臺之基本薪資、工時，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勞職管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覆暨檢附之「基本工資自九十五年起歷次調整情形一覽表」記載，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新臺幣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元、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迄今為一萬七千八百八十元，此有該函文及附件在卷足徵。

44

如以上開基本工資計算，A女自九十五年八月九日即於被告辛○○所經營之上開水餃店工作，直至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止，近五年期間，至少可領得約新臺幣一〇〇萬元之薪資。再者，被告王○○另於原審審理時自承：伊店裡本來有請大陸外勞，如果他在水餃店工作一整天，就給新臺幣五百元，如果只工作半天，就給新臺幣三百元等語。是A女每年工作日數扣除每週六公休及年節期間，約有三百日，其工作將近五年期間，縱以每日新臺幣五百元計算，A女至少仍可取得新臺幣七十多萬元之薪資。故A女所得與前揭以基本工資計算或該名大陸外勞薪資標準計算之結果，均差距懸殊，已該當於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謂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且被告辛○○、王○○所獲得A女勞務之利益，應已達剝削之程度，依前開法條意旨說明，自該當於同條項歸定之「意圖營利」要件。

45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與「顯不相當報酬」應勿混淆－高院100上易1188判決(1)

- 所謂「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係指衡諸被害人之主觀認知及客觀一般人之通念，均認被害人所從事之勞動與所得之報酬，其等之對價關係顯不合理。是以，究竟有無「不合理」之處，自應就被害人所從事之勞動與所得之報酬綜合比較，至於行為人是否利用被害人難以求助之處境而巧立名目苛扣收費，乃係該行為人所為是否已該當前開「意圖營利」或「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構成要件之問題，要難為判斷「報酬顯不相當」之要件。

46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與「顯不相當報酬」應勿混淆－高院100上易1188判決(2)

- 被告吳○○、LIA所設立之前開收容處所環境不佳，所販賣之日常用品又較一般市價為貴，出門均需搭乘被告吳○○之車輛，並收取費用，如無法支付者得先積欠，待有工作所得再清償；如有媒介工作者，尚須抽取6000元不等之仲介費等事實。然而，此部分之事實，乃係被告吳○○、LIA是否該當於「意圖營利」，或是有無「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之構成要件，尚無法據此即認被告2人所為，已該當於「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 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99年9月27日人仲（99）字第343號函表示：外籍看護薪資家庭類每月15840元，其他類則為17280元等語，本案被害人所從事勞動內容因而取得之報酬，與前開所述之最低報酬不相上下，故顯不該當於「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構成要件。

47

人口販運案件專案之偵辦技巧－ 通訊監察之聲請

- 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4條器官摘取、刑法第231之1條、第296之1條、兩岸條例第79條第2項、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2至34條符合核發通訊監察書要件，一般的性剝削及勞力剝削均與通訊保障監察法聲請通訊監察之要件不符。
- 釋明監察之通訊電話與犯罪之關聯性，以及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之情形，例如犯罪之集團性、共犯結構不明、潛在被害人尚未出現。

48

人口販運案件專案之偵辦技巧一 搜索票之聲請

- 嫌疑人之住處，可由戶役政、通聯、財產所得資料、信用卡帳寄地址等查悉可能地址。
- 若係工廠、特殊容留處所等，亦可配合行動跟監、被害人筆錄以特定之，例如係某旅館之特定樓層或房號等。有時在共有廠房，應事先查證同一廠址之登錄資料、共用廠房公司間之關係，以特定正確之搜索地點。

49

人口販運案件專案之偵辦技巧一 執行搜索前之準備

- 搜索時間之選擇
- 事先務必勘查現地
- 隨行人員之配置－移民署、勞動檢查單位、社工單位、通譯人員（勿由犯罪嫌疑人公司之通譯人員為語言翻譯、目前司法通譯之現狀）、稅捐單位

50

人口販運案件專案之偵辦技巧－ 執行搜索、扣押(1)

- 現場之控制，尤其先控制警衛室。
- 區別在場人員身分為被告（實際負責人、名義負責人）、非被害人、疑似被害人（尤其留意被害人之主要管理人）、宿舍廠區管理人員。

51

人口販運案件專案之偵辦技巧－ 執行搜索、扣押(2)

- 製作各區域之勘驗筆錄，並全程錄影、拍照。其中應詳細記載環境狀況，包括特定區域之用途、陳設、容納外勞人數、嗅覺、光線、溫度、個人使用空間面積、環境衛生條件、出入口管制、管理規則等。
- 現場照片及勘驗筆錄均得以呈現被害人所處之脆弱情境，包含陽台設置有無法自內開啟之鐵窗、與相鄰住宅之棟距使被害人無法逃離、被害人所處之房間內無窗或雖有窗戶但被黑紙遮蔽、出入需使用門禁卡或有監視器、警鈴控制、處所大門可由外部反鎖而無法自內開啟等。

52

人口販運案件專案之偵辦技巧— 執行搜索、扣押(3)

- 物證及書證之蒐集：包括帳冊、犯嫌及被害人存摺、匯款單據、薪資條、內部簽呈、開會紀錄、班表、工作管理紀錄、加班單、教戰手冊、筆記本、護照旅遊文件、切結書、悔過書、營業用器具、假證件、被害人個人日記或筆記、避孕藥物等。其中被害人之隨身筆記或日誌多記載有勞力付出或性交易所得之金額、次數等資訊。

53

人口販運案件專案之偵辦技巧— 聲請羈押(1)

- 犯罪嫌疑重大：此部分可藉由執行前所蒐集之複數被害人筆錄、通訊監察所得之譯文，以及執行階段對被害人之初步訊問筆錄為證，盡可能著重上述被害人遭剝削之情況。
- 羈押原因：（一）有關逃亡部分：可透過被告通緝簡表、入出境紀錄資料、匯款至國外之匯款水單等作為佐證。（二）湮滅證據、串證部分：藉由尚有集團組織之其他共犯未到案、尚有被害人下落不明為證，此外亦可透過到案之被害人表示被告曾利用其脆弱情境造成其身心壓力等證述內容，佐證被告後續可能影響被害人之作證意願，而有勾串證人之虞。（三）重罪部分：刑法第231之1、第296之1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4條各項所列均屬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罪。

54

人口販運案件專案之偵辦技巧— 聲請羈押(2)

- 羈押之必要性
- 預防性羈押：人口販運案件經常內含有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第304條之強制、第305條恐嚇，可釋明被告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

55

司法即時通譯 缺很大

2014年12月11日 04:10
黃力勉／台東報導

台灣司法通譯協會今年成立，創辦人陳允萍表示，新移民在司法案件仍非常弱勢，通譯協會目標要在各縣市派駐各種語言的通譯人員，在刑案發生第一時間趕到現場為被告翻譯，雖然目前協會沒錢也沒人，但只要跨出第一步，距離目標就不遠。

陳允萍是移民署台東服務站移民官，曾任外事警察，為新移民服務案例不計其數。

他說，看到太多新移民因為語言不通，在法庭無法完整陳述，導致案件遭到重判，經四處奔走成立全國性司法通譯協會，整合各縣市通譯資源協助新移民，甚至原住民、瘖啞人士均可協助在法庭完整抗辯。

他說，通譯人員還需即時趕抵現場，協助最急迫筆錄偵訊翻譯工作，所以通譯工作吃力不討好，但新移民到台灣仍缺公平對待，通譯只是他們最基本權利，希望透過協會能落實新移民基本人權。

56

司法通譯(1)

- 士林地方法院98訴380號
- 就證人A1至A3部分，檢察官於偵訊前僅告以「應據實陳述」，並諭知通譯翻譯此部分之義務，卻未諭知通譯翻譯偽證罪之處罰，就證人A4至A16部分，檢察官於偵訊前後均未告以「應據實陳述」及「偽證之處罰」，亦未諭知通譯翻譯。再者，檢察官未諭知證人A1至A16朗讀結文、未命書記官朗讀，亦未命通譯翻譯結文內容予證人A1至A16知曉意義，證人A1至A16既係越南或印尼籍來臺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之女子，其等顯無閱讀中文之能力，檢察官僅命其等在證人結文上簽名，實難認證人A1至A16在證人結文上簽名時知悉所簽文件之內容及效力為何。

57

司法通譯(2)

- 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80號
- 檢察官未諭知通譯逐句翻譯，任憑通譯自行與證人問答後，再由通譯憑自己之理解，歸納整理事實予檢察官製作筆錄。
- 檢察官只告知據實陳述，未告知偽證之處罰。
- 檢察官未詢問警詢時是否有通譯在場，證人A4未答稱：「警察說的都聽得懂，我說的都是屬實」等語，然於偵查筆錄中卻有此不實記載。
- 檢察官並非以一問一答方式諭知通譯翻譯，而係以複合式之問題提問予通譯，以致關於「住土城期間有無人負責管理」此一問題，雖檢察官有提問予通譯，然因檢察官提出複合式問題，致通譯漏未就此問題翻譯。

58

人口販運案件專案之偵辦技巧一 扣押與沒收(1)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5條：犯人口販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加害人與否，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依第一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償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前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及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59

人口販運案件專案之偵辦技巧一 扣押與沒收(2)

- 「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依該辦法規定被害人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有三：
一、遺屬補償金：支付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
二、重傷補償金：支付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
三、精神慰撫金：支付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被害而精神受傷害者。另補償金經費以專戶存管，來源則是執行人口販運犯罪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之所得。

60

刑法第 38 條 (自105.7.1起適用)

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
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
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
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
。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1

刑法第 38-1 條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
規定者，依其規定。

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
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

- 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 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
得。
- 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
得。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
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
益及其孳息。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
或追徵。

62

第 38-2 條

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三十八條之追徵，亦同。（估算條款）

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過苛條款）

63

瘋狂競「妓」場／1砲抽500元 6年削5600萬

2016-01-05
【記者張瑞祺／台中報導】這部電腦主機專門做「黑」的，產值高達2億元！

台中市陳姓男子成立「紅茶泰國洗」的應召站6年，每次性交易抽佣500元，去年警方破獲時查出，該應召站旗下小姐接受性交易總次數達11萬2171人次，陳嫌抽佣高達5608萬餘元，「地下經濟產值」更高達2億多元，台中檢方昨依妨害風化罪起訴陳男及負責聯繫的員工共7人。



拜通訊軟體之賜，「泰國洗」人肉市場（左圖，記者張瑞祺攝）及「晴天」等中國妹（右圖，資料照），都成了雞頭的搖錢樹。

主機記錄逾11萬人次

台中地檢署起訴書指出，2014年5月，48歲陳嫌在台中市北屯區1處民宅開設網路機房，經營「紅茶泰國洗」應召站，利用手機通訊軟體LINE「紅茶一般全套」、「紅茶泰洗」、「紅茶總店」等帳戶，發送訊息給嫖客，與他手下10多名應召女子性交易。

起訴書指出，每次交易金額2300至3200元，陳嫌抽取約500元佣金。同年12月，陳嫌把機房遷移到台中市北區雙十路，這段時間並以月薪2萬6000元不尋，聘僱王姓女子等2男4女，負責整理會員資料、收取性交易金錢，或是聯絡嫖客、應召女等工作。

地下經濟產值 逾2.5億元

中市警方去年5月4日於汽車旅館內，查獲2對男女正在性交易，又在旅館的「備品室」查獲等候性交易的2名應召女，之後於機房查扣客戶隨身碟資料2支，電腦及應召女與嫖客的「代號」筆記本等證物，陳嫌等人坦承經營應召站，檢方從資料研判，陳嫌手下有應召女子10多人，全案依妨害風化罪起訴。

令檢察驚訝的是，警方事後檢閱陳嫌的電腦主機，竟發現硬碟儲存2009至2015年共6年的性交易消費資料，上門召妓消費的人次高達11萬2171人次，抽佣金額高達5608萬5500元，以每次性交易2300元計算，總金額可能高達2億5000多萬。

11萬餘次之性交易法得何計算？

64

人口販運案件專案之偵辦技巧— 扣押與沒收(3)

得為證據之物(刑
訴133條)

- 公司營業帳冊、日報表
- 被害人手寫札記

犯罪所用之物(刑
法第38第1項第2款)

- 行動電話
- 保險套、潤滑液

犯罪所得財物或財
產上利益(人口販
運防制法第35條)

- 性剝削或勞力剝削之營收獲利
- 經紀費

65

人口販運案件專案之偵辦技巧— 扣押與沒收(4)

沒收標的是否及
於第三人財產

舊制：法人與自然人均為獨立人格，故無法對第三人公司財產為沒收。

新制：法人公司因自然人犯罪而獲取之不法利益，亦得沒收。

犯罪所得有無實
際發還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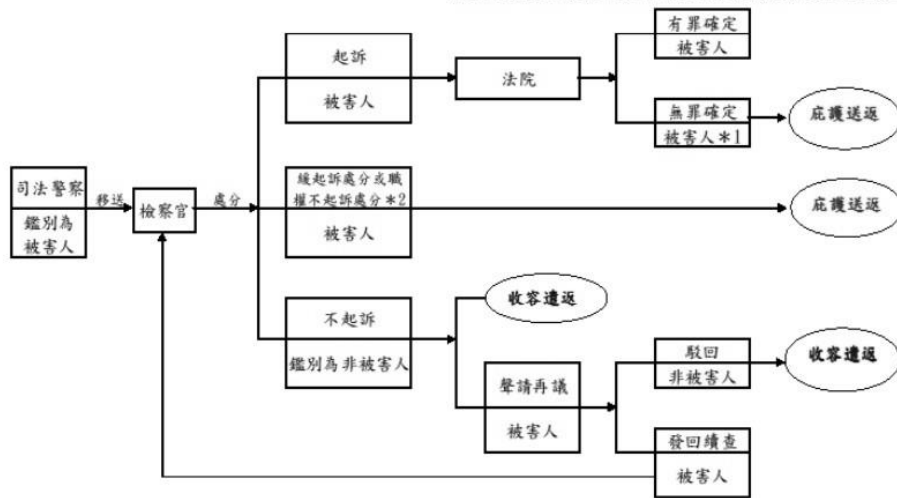
舊制：常因難以計算被害人所得，或被害人所在不明，導致無沒收，實際上均返還被告。

新制：必需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者，否則均予宣告沒收或追繳。

66

人口販運被害人動態鑑別流程圖-1040407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4年4月24日院臺法字第1040130787號函通過修正



*1 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理由基本上係證據不足所致，非表示沒有加害人，故仍認定為被害人。

*2 職權不起訴處分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規定情節較輕微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故經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仍認定為被害人。

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鑑別(1)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1條：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立即移請檢察官處理。
- 動態性：非一次性鑑定
- 轉換性：被害人安置⇔非被害人收容
- 檢警認定不同時：以檢察官為準

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鑑別(2)

- 行政院秘書長104年4月24日院臺法字第1040130787號函通過修正
- 被害人經檢察官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起訴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被害人身分仍予維持。庇護所於收到判決書後，因已結案，無傳喚作證之必要，即應通知原查獲（移送）機關所在地之專勤隊儘速辦理送（遣）返作業。
-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仍認定為被害人身分。

69

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鑑別(3)

- 如被害人經檢察官鑑別為非被害人，處分為不起訴案件，各庇護所於接獲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不起訴處分時，應於收到處分書後7日內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向負責承辦地方法院檢察署之上級機關高等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被害人身分為告訴人始得聲請再議），期間該被害人之身分仍予維持，應以被害人身分暫予安置。再議後，如案件遭高等法院檢察署駁回或高等法院檢察署發回要求檢察官重新調查後仍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時，始轉為非被害人身分。

70

法務部制定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剝削目的

- 是否從事性交易？
- 其從事之勞動是否與其實際獲得之報酬顯不相當？
- (參考要領：
 1. 其工作情形為何？(工作內容？每日工時？加班情形？可否拒絕加班？工作環境如何？有無提供安全措施或裝備？是否須負擔約定工作項目以外之工作？)
 2. 其實際取得報酬之情形為何？(實際獲得之報酬是否與約定金額相符？有無遭到剋扣？是否無法掌控己身之工作所得？能否取得加班費？)
 3. 其工作與實際獲得之報酬是否顯不相當？(同樣工作條件下可獲得之合理報酬為何？剋扣報酬之情形是否合理？其實際獲得之報酬與其提供之勞務相較，衡諸客觀一般人之通念是否顯不相當？是否為被害人主觀所難以接受？))
- 是否遭摘除器官？如是，遭摘除何器官？_____

71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不法手段

- 參考要領：
 1. 有無遭受性侵害？
 2. 有無遭到毆打或虐待？疾病或傷害有無受到合理之醫療照護？
 3. 其自身或家人有無受到恐嚇威脅？
 4. 是否被限制於工作處所？工作處所有無上鎖？有無他人監控？有無監視設備？
 5. 是否不得任意離開工作處所？離開時有無他人在旁監控？
 6. 若拒絕工作或離開，是否擔心自己或親友之安全？
 7. 旅行及身分證明等重要文件可否自行保管？
 8. 是否無法任意與親友或他人通訊？進行通訊時是否遭到監控？

72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不法手段

- 9. 工作內容是否與約定不符？是否遭指派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有無遭到欺騙？有關工作內容之重要資訊是否遭受隱瞞？
- 10. 有無被迫或遭誘騙服用藥物或施用毒品？是否成癮？
- 11. 是否因簽署文件由他人保管或資產遭不法扣押，致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
- 12. 其所負擔之債務內容及清償方式是否不確定？是否以利息、罰金、違約金等不同名目不斷增加而無法償還？其所負擔之債務是否顯不合理？其是否因不當債務之約束而須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遭摘取器官？
- 13. 是否因處於不能說國語、臺語等本國語言或因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致別無選擇須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遭摘取器官？

73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人流處置行為

- 1. 原定前往目的地之目的為何？與到達後實際從事者是否相符？
- 2. 是否經他人安排前往目的地？該他人為何？如何接洽？有無支付費用？費用多少？如何支付？
- 3. 前往目的地之方式為何？
- 4. 有無合法之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
- 5. 是否因欲到達目的地而負擔債務？約定以何方式償付？
- 6. 是否被迫前往目的地？
- 7. 前往目的地之過程中有無他人陪同？是否遭受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行動自由是否遭受限制？
- 8. 抵達目的地後是否被交到另一批人手上？有無被買賣、質押？
- 9. 抵達目的地後是否經他人安排從事工作或性交易？有無支付費用？
- 10. 抵達目的地後是否經他人安排住處？得否自行選擇居住處所？

74

檢察官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批判

- 鑑別之性質－授益之行政處分？刑事訴訟法上之鑑定？
- 被害人之鑑別涉及社政、勞政及其他行政專業之專業判斷。但由執法者檢察官自己裁決，無法符合證據法則之檢驗，亦有混淆行政與司法之虞。
- 鑑別的時機？現實務上於偵查初始即鑑別，此與偵查工作之浮動性質相悖。

75

謝謝聆聽
請多指教

76

名 稱：人口販運防制法

公布日期：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人口販運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
- 三、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四、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資源整合與轉介、推動、督導及執行。
- 五、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六、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 七、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整及公布。
- 八、國際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 九、其他全國性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

- 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
-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
-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執行。

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執行。

第 5 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二、衛生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三、勞工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

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人口販運之宣導、偵查、救援、保護、安置及送返原籍國（地）等相關業務，並與國際政府或非政府組織辦理各項合作事宜，致力杜絕人口販運案件。

第 7 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保護及安置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第 8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協助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於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人身安

- 全有危險之虞者，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
- 第 9 條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及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 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 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第 10 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
- 第 11 條 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 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立即移請檢察官處理。
- 司法警察、檢察官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亦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 第 三 章 被害人保護
- 第 12 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有診療必要者，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其至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
-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篩檢無傳染之虞者，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提供安置保護或予以收容。
- 第 13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

- 第 14 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其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於依第十一條規定完成鑑別前，應與違反入出國（境）管理法規受收容之人分別收容，並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協助。
- 第 15 條 依前條分別收容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收容之規定。
- 依前條安置保護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繼續依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
- 第 16 條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
- 第 17 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 一、人身安全保護。
 -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 三、通譯服務。
 - 四、法律協助。
 -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 七、必要之經濟補助。
 - 八、其他必要之協助。
- 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為安置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保護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加害人有數人者，應負連帶

責任。

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由負責安置保護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工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19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安置保護並核發臨時停留許可後，有擅離安置處所或違反法規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臨時停留許可，並得予以收容或遣送出境。

依前項規定遣送出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

第 20 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易。

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審理認有從事性交易。

第 21 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入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

第 22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

二、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但書規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不適用之。

第 23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除依本法相關規定保護外，其不符證人保護法規定者，得準

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24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第 25 條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

第 26 條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

第 27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第 28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臨時停（居）留許可。

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停（居）留許可。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其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者，得申請永久居留。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申請永久居留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核發證件種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停（居）留許可期間。

前項申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第 30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儘速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第 四 章 罰 則

第 31 條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2 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 條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 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5 條 犯人口販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加害人與否，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依第一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償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

前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及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 36 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37 條 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38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條所定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之。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在此限。
- 第 39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
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 第 40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停駛，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 第 41 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通報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2 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適用之。
- 第 五 章 附則
- 第 43 條 本法規定，於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官受理之人口販運罪案件，準用之。
- 第 4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5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名 稱：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

公布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01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處理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相關事務，應以被害人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第 3 條 本法所稱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指經司法警察或（軍事）檢察官合理懷疑係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人口販運之被害人，而尚未完成鑑別者。
-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被害人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者。
-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器官，其類目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
- 第 6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指人口販運加害人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身處異鄉、語言不通，或其他相當情形之弱勢處境。
- 第 7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相關專業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偵查、被害人鑑別、救援、保護及安置之人員。
二、通譯人員。
三、心理輔導人員。
四、醫師。
五、護理人員。

六、就業輔導員。

本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相關專業人員，指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每半年邀集當地移民、警政、社政、教育、衛生、勞政、檢察及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研議辦理該條各款所定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協調聯繫會議。
- 第 9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指定傳染病，包括結核病、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篩檢之傳染病。
- 第 10 條 本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社工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各主管機關編制內或聘僱之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及社會行政人員。
二、受各主管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之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員。
三、其他受各主管機關委託辦理社會工作業務之適當人員。
- 第 11 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受理通報之當地司法警察機關，應將受理通報之電話、傳真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予以公告，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 第 12 條 受理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之司法警察機關，對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密封。
- 第 13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資訊，包括其照片、影像、聲音、證件號碼、住址、就讀學校班級或其親屬姓名、關係等個人基本資料。
- 第 14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15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政府機關，包括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

第 16 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